

#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REGIME JURÍDICO DAS INFRACÇÕES CONTRA  
A SAÚDE PÚBLICA E CONTRA A ECONOMI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

國際書號：99937-43-29-1（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34-8

*Título* : Regime e Jurídico das Infracções Contra a Saúde Pública  
e Contra a Economia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02

ISBN : 99937-43-29-1 (Coleção)

ISBN : 99937-43-34-8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件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前言 .....	5
<b>1.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b>	
1.1.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 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原文本） .....	7
1.2. 第 7/V/95 號法案 .....	27
1.3. 經濟及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第 3/96 號意見書 .....	49
1.4. 1995 年 6 月 6 日全體會議摘錄 .....	89
1.5. 1996 年 6 月 4 日全體會議摘錄 .....	93
1.6. 1996 年 7 月 2 日全體會議摘錄 .....	99
<b>2. 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之修改</b>	
2.1. 第 26/96/M 號法律 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 之修改 .....	107
2.2. 第 8/V/96 號法案 .....	109
2.3. 1996 年 12 月 17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11
<b>3. 修改第 6/96/M 號法律</b>	
3.1. 第 2/2002 號法律 修改第 6/96/M 號法律 .....	119
3.2. 第 3/II/2001-18 號法案 .....	121

3.3.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2002 號意見書 .....	125
3.4. 2001 年 11 月 28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45
3.5. 2002 年 1 月 29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71
<b>4. 經第 26/96/M 號法律及第 2/2002 號法律修改後的 第 6/96/M 號法律 .....</b>	<b>215</b>

##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第6/96/M號法律 \*

七月十五日

###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法律制度)

- 一、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由本法律之規定規範。
- 二、對於涉及犯罪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 三、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訴訟，經必要的配合後，由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以及補充地由《行政程序法典》管制。

##### 第二條 (以他人名義行為)

- 一、作為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或僅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成員、代表或機關據位人，或作為他人之法定或意定代理人，因己意作出行為者，處罰之，即使有之違法行為要求：
  - a) 特定之個人要素，而該等要素僅被代表人本人具備；或
  - b) 行為人係為其本身利益而作出事實，但該代表人係為被代表人之利益而作出行為。
- 二、作為代表依據之行為不生效力，不妨礙上款規定之適用。
-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須根據民法之規定，對繳納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 第26/96/M號法律及第2/2002號法律修改前的原本本。

給付負連帶責任，而該等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給付係根據以上各款規定，對實施本法律規定之違法行為之行為人所判處者。

### 第三條 (法人之責任)

一、如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及純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成員、代表或其機關據位人以該等實體名義及為集體利益作出本法律所規定之違法行為，有關實體應對該等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上條第二款相應地適用，但不妨礙下款之規定。

三、如行為人違反有權者之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實體之責任。

四、第一款所指實體之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之個人責任；上條第三款經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有關行為人。

### 第四條 (犯罪未遂)

本法律所指犯罪之未遂常須受處罰。

### 第五條 (量刑之確定)

在確定量刑時，尤應考慮下列情節：

- a) 在用以補給市場之財貨或服務出現短缺或不足之情況下，包括在實行配給制度時，實施以該等財貨或服務為對象之違法行為；
- b) 違法行為使市場價格出現不正常之變動；
- c) 違法者在市場中對作為違法行為對象之財貨或服務擁有支配地位；
- d) 違法者利用取得人、消費者或出售者處於急需之狀況；
- e) 實施能獲得暴利之違法行為，或意圖得暴利而實施違法行為。

### 第六條 (徒刑之代替)

一、徒刑按一般規定得以罰金代替，但下列各款規定者除外。



二、倘實施之犯罪競合上條所規定任一情況時，法院可決定徒刑不得代替。

三、倘本法律所載的犯罪的實施屬累犯時，徒刑不得替代。

### 第七條 (不予處罰)

凡在當局作出行動或檢舉之前，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指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從市場收回，而不影響對其作適當改進、加工或使之不能再使用，且作出以下行為者，不受處罰：

- a) 向警察當局、監察當局或行政當局申報存有該等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以及其數量及所在地點；或
- b) 透過放置顯而易見之說明字樣，或將有關財貨放於專門指定且經適當認別之地點，明確告知有關財貨屬偽造、腐敗、變壞或其真實性、質量或組成已受其他形式之影響，以消除任何疑惑。

### 第八條 (刑罰之特別減輕或免除)

如違法者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犯罪未引致重大損害之前，因已意排除其造成之危險及主動彌補所引致之損害，可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 第九條 (對法人適用之主刑)

一、第三條第一款所載之實體犯有本法律所規定之罪行者，處下列主刑：

- a) 罰金；
- b) 法院命令解散。

二、日罰金額為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之實體科以罰金，應以該實體之共同財產繳納；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時，應以連帶制度由每一股東或社員之財產頂替。

四、違反實體之股東、社員、成員或機關據位人之唯一或主要意圖，係利用有關實體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違法行為，或不法行為之反復實施顯示出有關實體之成員或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者利用有關實體實施不法行為，方得處以解散之處罰。

五、服務關係之終止如係因處以法院命令解散之處罰而引致者，為一切效力，均視為無合理理由之解除。

### 第十條 (附加刑)

一、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得處以下列附加刑：

- a) 良好行為之擔保；
- b) 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
- c) 暫時剝奪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之權利；
- d) 暫時禁止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
- e) 場所之暫時封閉；
- f) 場所之永久封閉。

二、附加刑得一併實施。

三、對於由本人或中介人違反附加刑，違反者處以《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刑罰。

### 第十一條 (良好行為之擔保)

一、良好行為之擔保係指違法者必須存入澳門幣五千至一百萬元之數額交由法院支配；存放期間係根據裁判訂定，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如違法者於所定之期間內再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犯罪且被判罪，應宣告擔保歸本地區所有；否則應將擔保返還予違法者。

### 第十二條 (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

一、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得實施於作出下列罪行之違法者：

- a) 曾實施具體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或
- b) 實施犯罪之情節顯示出其不應獲得為參加上述活動所需之一般信任。

二、上款所指權利之剝奪期限定為一年至三年。

三、法院可根據情節，將權利之剝奪局限於參加特定項目之競投。

### 第十三條 (暫時剝奪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之權利)

如犯罪實質上可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且由具有法定資格以出售者身分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的違法者所實施，方得處以禁止其本人或透過他人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之處罰，禁止期間最多為一年。

### 第十四條 (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之暫時禁止)

一、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之暫時禁止，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觸犯本法律所規定罪行之違法者：

- a) 明顯濫用職業；
- b) 在從事一項須取得公共資格或公共當局之許可或認可之業務；或
- c) 因以前已觸犯本法律所規定罪行而被判處附加刑。

二、禁止期間最少為兩個月最多為三年。

三、相應適用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

### 第十五條 (場所之暫時封閉)

一、如違法者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則可命令暫時封閉其場所，期間為一個月至一年。

二、即使在提起訴訟程序或實施犯罪後，進行與職業或業務有關之任何性質權利之移轉或讓予者，亦不影響處以本附加刑，但受移轉人或受讓人為善意者，則不在此限。

三、場所之暫時封閉不構成解除勞動合同之合理理由，亦不構成中止有關報酬或將有關報酬降低之依據。

### 第十六條 (場所之永久封閉)

- 一、在下列情況下，可命令永久封閉違法者之場所：
  - a) 違法者曾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被判處徒刑，且其情節顯示以往之判刑不足以警戒犯罪者；
  - b) 違法者曾被判處將其有關場所或其他場所暫時封閉之處罰；  
或
  - c) 違法者曾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被判處徒刑，且該犯罪導致相當巨額之損害，或使眾多人士受損害者。
- 二、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應地適用於場所之永久封閉。

### 第十七條 (法院裁判之公開)

- 一、下列的法院裁判須公開：
  - a) 因作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犯罪的違法者裁定有罪；
  - b) 實施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的附加刑。
- 二、實施第十二條規定的附加刑的法院裁判，亦須在《政府公報》上公布。
- 三、根據法院命令要公開的裁判，必須在本地區出版之中葡文定期刊物內公開，以及在本身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上述兩種語言書寫之告示作公開，為期不得少於十五天，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 四、公布應以摘錄為之，其內應載明違法者之認別資料、違法行為之要素以及科處之處罰。

## 第十八條 (法院強制命令)

一、法院可命令違法者立即或在為其指定期間內終止不法活動；如不法活動由不作為而引致，則可命令採取法律要求之措施或在裁判內規定之措施。

二、強制命令之目的為終止不符合規範之狀況或潛在危險之狀況，及恢復合法性。

三、不妨礙實施強制者為：

- a) 附加刑的實施；
- b) 對違法者的不處分。

四、不遵守強制命令構成加重違令罪。

## 第二章 各種違法行為

### 第一節 犯罪

#### 第十九條 (秘密屠宰動物及交易)

一、在下列情況下屠宰動物供公眾食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未接受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有關衛生檢查；
- b) 在獲有權限當局發出准照之屠場以外之地方或在由有權限當局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地方以外為之；或
- c) 屬禁止屠宰之種類。

二、為供公眾食用而進口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屠宰之動物之肉或進口以該等肉類製成之產品，或以之作為交易之對象者，亦處以相同刑罰。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第二十條**  
**(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一、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不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不對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之下列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處以下列處罰：

- a) 屬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三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b) 屬腐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c) 屬變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十八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二、屬過失之情況，上款所規定之處罰分別為：

- a) 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b)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c)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三十日罰金。

**第二十一條**  
**(妨害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真實性、質量或組成之其他違法行為)**

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以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a) 非屬異常者，但其性質、組成、質量或原產地與出售時所作之標明或所載之特性不符；
- b) 在取得、配製、製作、製造、包裝、保存、運輸或貯存之過程中，未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或
- c) 未遵守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方面之規則，尤其是有關保障清潔及衛生之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之規則。

**第二十二條**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物質或用具)**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之物質、產品、商品、物件、用具或任何機器而無合理解釋者，及擁有或正在製造不符合法律規定且可作上述用途之產品而無合理解釋者，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不法價格)**

- 一、對下列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以高於須遵從之法定制度所容許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或
  - b) 以高於出售或提供服務之實體所製作之標籤、商標紙、牌或價目表內所載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
-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第二十四條**  
**(囤積)**

- 一、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實施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隱瞞存貨或將存貨貯存於未向監察當局指明之地點；
  - b) 拒絕按照有關行業之習慣將之出售，或以購買者購得本人或第三人之其他財貨作為其出售條件；
  - c) 在他人訂貨並承諾作有關之供應後，拒絕或延遲交貨；
  - d) 為免出售財貨或原料而將場所或用以從事業務之地點關閉；或
  - e) 向其運發之必需財貨已卸上岸或已置於卸貨、貯存或貯藏地點，尤其是海關設施，如該等必需財貨屬受配給或限制分銷約束者，在十日之內不提取；如屬其他財貨者，在有權限之實體依法訂定期限內不提取。
- 二、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視為合理：

- a) 為滿足補給生產者或商人家用之正常需要；
- b) 為滿足農業、商業或工業經營之正常需求，但僅在補充存貨之必需期間內為限；
- c) 為履行已作出並經適當證明之承諾。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四、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不構成違法行為：

- a) 出售之數量可影響客戶間之合理分配；
- b) 出售之數量與取得正常消費需要或與出售者正常交貨量明顯不相稱；
- c) 根據財貨之特點，取得者缺乏確保在令人滿意之技術條件下將之再出售之能力，或缺乏確保維持適當之售貨輔助性服務之能力；或
- d) 屬賒售之情況，出售者有理由對取得人按時付款缺乏信心。

五、屬因故意囤積而被判刑之情況，法院方命令物或權利之喪失。

### 第二十五條 (取得人之囤積)

一、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取得必需財貨之數量與所需之補給量或與作正常補充儲備所需之數量明顯不相稱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二、法院僅可命令喪失超出補給需求量或超出作正常補充儲備需求量之物或權利。

### 第二十六條 (毀滅及不法出口)

一、在明顯稀缺或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對下列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毀滅必需財貨；或
- b) 出口必需財貨根據法律規定須具准照而不具准照。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第二十七條 (財貨之徵用)

一、在不妨礙九月二十八日第72/92/M號法令的規定，在明顯缺乏或嚴重影響市場正常供應的情況下，總督可透過支付合理損害賠償，以批示命令徵用必需財貨。

二、不遵從所規定之徵用，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徵用之財貨宣告歸本地區所有。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第二十八條 貨物方面之欺詐

一、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為出售而展示或出售貨物者，倘在交易關係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或
- b) 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數量較少之貨物。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六十日罰金。

## 第二節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 第二十九條 (不當之票證)

一、如法律規定在財貨之交易或服務之提供上，必須發出票證或規範票證之發出，則對下列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 a) 出售者或提供服務者 —— 該等人員不開出有關之票證、開出之票證欠缺所需之資料，或票證上列明之資料有缺陷，以致不能真實反映有關活動；以及當有權限實體要求時，不呈交票證副本；
- b) 不提供出售者認別資料之購買者，即使出售者不開出或不出示前項所指之票證亦然；或
- c) 有關出售者或購買者 —— 該等人員在借項或貸項入帳或註錄方面，更改本條所指票證之真實性。

二、在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期限屆滿前遺失、隱瞞或毀滅有關取得財貨或有關服務提供之票證，等同於上款所規定之事實。

### 第三十條

(與調查或財貨清單有關之違法行為)

在法律或規章規定或總督為瞭解某些財貨現有存量而命令作出調查或作成財貨清單後，拒絕作申報、提供資料或提供為同一目的而要求之其他資料，或申報及提供之資料虛假、有遺漏或有缺陷者，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或總督為上述目的而訂定之期限，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 第三十一條

(未遵守法定手續而從事之活動)

如從事某些經濟活動須在公共實體登錄或登記、又或須獲該等實體許可，凡不遵守有關之法律或規章規定而實施屬從事上述經濟活動之行為，則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十萬元罰款，但根據法律之規定處其他更重處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違反從事經濟活動之規範性規定)

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或為出售而持有、出售、進口、出口財貨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或提供服務時，不遵守法律或規章為從事有關活動而訂定之規則者，則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第三十三條 (共同規定)

本節的規定并不妨礙：

- a) 法律規定的其他更嚴重處罰的實施；
- b) 有關個案的刑事責任。

## 第三章 監察

### 第三十四條 (範圍)

對任何經濟參與人之財貨或服務之監察，可在財貨之生產、交易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之任一階段作出。

### 第三十五條 (有權限之實體)

一、經濟司（DSE）有權限透過經濟活動稽查廳，進行上條所規定之監察，但不妨礙法律將權限分配予其他實體，尤其是市政廳及水警稽查隊。

二、為執行其監察職務，經濟司得要求其他實體尤其是澳門衛生司及警察當局提供協助及參與。

## 第四章 刑事訴訟規定

### 第三十六條 (義務檢舉)

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屬義務檢舉之罪行，並按《刑事訴訟法典》之一般規定向公共當局或即使不屬警察當局的執法人員檢舉。

### 第三十七條 (實況筆錄)

一、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下，每當監察實體或人員目睹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實施時，均應進行或著令進行實況筆錄，並在五日內將之送交檢察院。

二、倘實況筆錄是由經濟司以外之人員或實體作出，則應在上款所定期限內將筆錄副本送交經濟司。

### 第三十八條 (輔助人)

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下，下列者得成為輔助人：

- a) 受事實損害之自然人或法人；
- b) 消費者委員會；
- c) 消費者團體。

### 第三十九條 (鑑定證據)

一、在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犯罪而提起之訴訟程序中，必須提出鑑定證據。

二、鑑定在專案調查程序中進行，嫌疑犯、檢察院、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得指派一名獲彼信賴之技術顧問，以觀看及協助鑑定之進行。

三、倘技術顧問在完成鑑定後方被指派，則只可知悉鑑定報告之內容。

四、充當證人之技術顧問，其證言具有鑑定證據之效力。

五、不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將構成程序之無效，分別須於在審判聽證討論結束前或專案調查結束批示通知後五日內提出爭議。

#### 第四十條 (財貨之扣押)

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下，在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犯罪而提起之訴訟程序中，僅得因正確引導專案調查或預審或終止不法行為之需要，而將財貨扣押。

#### 第四十一條 (被扣押財貨之出售)

一、如被扣押之財貨在專案調查或預審上不再需要且出現下列情況者，有權限之司法當局可命令立即將之出售，並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有關執行程序之強制出售之規定為之：

- a) 變壞之風險；
- b) 宜立即用於補給市場；或
- c) 有關所有人或正當持有人申請將之出售。

二、在被扣押之財貨出售時，有權限之司法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該等財貨之出售或處置再引發本法律所規定之新違法行為。

三、出售之所得應存入儲金局，交由命令出售之司法當局支配，以便透過在卷宗中作簡單書錄且無任何負擔之情況下，將出售之所得交付有權收取之人，或當出售之所得在所發出的有罪判決中宣告歸本地區所有時，存入本地區庫房。

四、如被扣押之財貨不能在不違反本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利用，應使之不能使用。

五、如有經濟性質之充分理由，且在沒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之跡象之情況下，總督可命令無須按上款規定使被扣押之財貨不能使用，而根據既訂之用途及條件利用。

## 第五章 定義及分類

### 第四十二條 (一般定義)

一、為本法律規定之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 a) 食品——指任何供人食用之經處理或未經處理之物質，連同在製造、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之所有成分，該等物質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
- b) 成分——指在製造或配製食品時，故意作為構成食品組成部分而加入之包括食品添加劑在內之物質，該等物質雖然在製成品中有所改變，但仍然存在；
- c) 調味品——指不論有無營養價值而作為食品成分使用，以引發或提高人之食慾之食品，且採用之份量不致有害；
- d) 元素——成分內所含之物質；
- e) 預先包裝食品——指在向消費者展示供出售前已作包裝之食品；包裝連同食品一起出售，且包裝可全部或局部覆蓋食品，以使在不拆開包裝前其內之食品不致於改變；
- f) 新鮮或易變壞食品——除冷凍處理外，未經任何保存處理、能在一段短時間內保存其固有或特殊屬性之動物或植物來源之天然或加工食品；
- g) 食品添加劑——指本身通常不屬於食品亦不屬於某一食品之特有成分、或有營養價值或無營養價值之物質；為求技術或特殊感覺效果在食品之取得、處理、包裝、運輸或貯藏之任一過程中，故意添加其中，用以與食品合併、使在食品中出現其轉化物或改變食品之特徵。

二、「食品添加劑」不包括為提高營養價值而添加在食品中之物質。

### 第四十三條 (異常食品)

一、以下食品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視為異常食品：

- a) 不真實者；
- b) 食品不處於成熟、新鮮、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他供食用或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或
- c)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

二、異常食品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

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視為偽造之食品：

- a) 在食品中添加與食品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不准添加之物質，包括食品之成分，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之低劣質量、變壞，或將不允許加入之添加劑加入食品；
- b) 從食品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因而使其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
- c) 為偽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及食品中某成分。

四、開始腐爛或腐敗，內含有害物質，病菌或其有害產物或使人噁心之食品，視為腐敗之食品。

五、不屬於偽造成腐敗之異常食品，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依附之其他要素或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視為變壞之食品。

六、食品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質量之改變而成為異常食品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

#### 第四十四條 (異常食品添加劑)

一、以下食品添加劑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視為異常食品添加劑：

- a) 不處於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他供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
- b)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

二、異常食品添加劑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添加劑，視為偽造之食品添加劑：

- a) 在食品添加劑中添加與食品添加劑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法律所規定不准添加之物質，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添加劑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添加劑之低劣質量及變壞等；
- b) 從食品添加劑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物質，因而使其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
- c) 為偽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添加劑。

四、開始腐爛或腐敗或使人噁心之異常食品添加劑，視為腐敗之食品添加劑。

五、不屬於偽造或腐敗之異常食品添加劑，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依附之其他要素或因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六、食品添加劑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質量之改變而成為異常食品添加劑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 第四十五條 (必需財貨)

為著本法律之效力，視為必需財貨者：

- a) 首要財貨，其供應在某段期間對數量大的消費者顯示不可缺少者；
- b) 由總督訂定的原料。

###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四十六條 (規範)

總督有權限透過訓令對第五章所指事宜進行規範。



**第四十七條**  
**(廢止)**

廢止以下法規：

- a) 由公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第18381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41204號法令；
- b) 由公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第20707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第43860號法令；
- c) 由公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五日第20148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第45279號法令；
- d) 由公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期《政府公報》之十月二十七日第590/71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七月十六日第308/71號法令；
- e) 由公布於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期《政府公報》之九月十日第613/73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七月六日第340/73號法令。

**第四十八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第7/V/95號法案

### 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 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c項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制度)

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由本法規之規定規範，並由《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補足法例補充規範。

##### 第二條 (以他人名義行為)

一、作為法人、合夥或僅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機關據位人，或作為他人之法定或意定代理人，因己意作出行為者，處罰之，即使有關罪狀要求：

- a) 特定之個人要素，而該等要素僅被代表人本人具備；或
- b) 行為人係為其本身利益而作出事實，但該代表人係為被代表人之利益而作出行為。

二、作為代表依據之行為不生效力，不妨礙上款規定之適用。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須根據民法之規定，對繳納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而該等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給付係根據以上各款規定，對實施本法規規定之違法行為之行為人所判處者。

### 第三條 (法人及等同法人者之責任)

一、如法人、公司及純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名義及為集體利益作出本法規所規定之違法行為，有關實體應對該等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反有權者之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前款所指實體之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之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之個人責任；上條第三款經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有關行為人。

### 第四條 (犯罪未遂)

本法規所指犯罪之未遂須受處罰。

### 第五條 (加重情節)

在確定量刑時，尤應考慮下列加重情節：

- a) 在用以補給市場之財貨或勞務出現短缺或不足之情況下，包括在實行配給制度時，實施以該等財貨或勞務為對象之違法行為；
- b) 違法行為使市場價格出現不正常之變動；
- c) 違法者在市場中對作為違法行為對象之財貨或勞務擁有支配地位；
- d) 違法者利用取得人、消費者或出售者處於急需之狀況；
- e) 實施能獲得暴利之違法行為，或意圖獲得暴利而實施違法行為；
- f) 顯示出有損消費者健康之危險。

## 第六條 (以罰金代替徒刑)

一、當實施之犯罪具上條所規定任一情節時，如以罰金代替徒刑，應明確說明代替之理由。

二、下列者尤可成為以罰金代替徒刑之理由：

- a) 所涉及之價值不大；
- b) 有關情節屬法定罪狀之構成部分。

## 第七條 (對法人適用之主刑)

因實施本法規所規定之犯罪，對法人及等同法人者處下列主刑：

- a) 罰金；
- b) 法院命令解散。

## 第八條 (罰金)

一、罰金日額為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之實體科以罰金，應以該實體之共同財產繳納罰金；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時，應以每一社員之財產連帶繳納罰金。

## 第九條 (法院命令解散)

一、如法人或公司之股東或成員之唯一或主要意圖，係利用法人或公司實施本法規所規定之違法行為，或不法行為之反複實施顯示出法人或公司之成員或擔任行政管理職務者利用法人或公司實施不法行為，方得處以法院命令解散之處罰。

二、解僱如係因處以法院命令解散之處罰而引致者，則視為無合理理由。

三、科處解散處罰之判決確定後，檢察院將申請作有關財產之清算；清算係根據經必要配合後之財產清算法律規定之程序為之。

四、清算程序將與主要程序合併，而清算人由法官任命。

五、檢察院應申請採取為確保清算所必須之保全措施。

### 第十條 (附加刑)

因實施本法規所規定之犯罪，對自然人或法人及等同法人者處下列附加刑：

- a) 良好行為之擔保；
- b) 暫時剝奪參加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
- c) 暫時剝奪參加交易會或展銷會之權利；
- d) 場所之暫時封閉；
- e) 場所之永久封閉；
- f) 將有罪裁判公開。

### 第十一條 (良好行為之擔保)

一、良好行為之擔保係指行為人必須存入澳門幣五千元至一百萬元之數額交由法院支配；存放期間係根據裁判訂定，為六個月至兩年。

二、良好行為之擔保可與法院強制命令併處；在一般情況下，當法院宣告延緩執行被判處之刑罰時，可作出上述之併處。

三、如行為人於所定之期間內再實施本法規所規定違法行為且被判罪，應宣告擔保歸本地區所有；如未再實施上述違法行為，應將擔保返還予行為人。

### 第十二條 (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

一、對下列違法者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

- a) 曾實施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之違法行為者；或

b) 違法者實施違法行為之情節顯示出其不應獲得為參加上述活動所需之一般信任。

二、上款所指權利之剝奪期限定為一年至五年。

三、法院可根據情節，將權利之剝奪局限於參加特定項目之競投。

四、裁判應公布於《政府公報》。

### 第十三條

#### (暫時剝奪參加交易會或展銷會之權利)

一、如違法行為可判處三個月以上徒刑，且由具有法定資格以出售者身分參加交易會或展銷會者所實施，方得處以禁止其本人或透過他人參加交易會或展銷會之處罰，禁止期間最少為兩個月最多為兩年。

二、違反禁止之處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最高三十日罰金。

### 第十四條

#### (場所之暫時封閉)

一、如違法者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則可命令暫時封閉其場所，期間為一個月至一年。

二、即使在提起訴訟程序或實施違法行為後，將與職業或業務有關之場所移轉或進行與職業或業務有關之任何性質權利之讓予，亦不影響處以本處罰，但取得人或受讓人為善意者，則不在此限。

三、場所之暫時封閉不構成解僱勞工之合理理由，亦不構成中止有關報酬或將有關報酬降低之依據。

四、裁判應予以公布。

### 第十五條

#### (場所之永久封閉)

一、在下列情況下，可命令永久封閉違法者之場所：

a) 違法者曾因實施本法規所規定之違法行為而被判處徒刑，且其情節顯示以往之判刑不足以預防犯罪；

- b) 違法者曾被判處將其有關場所或其他場所暫時封閉之處罰；  
或
- c) 違法者曾因實施本法規所規定之違法行為而被判處徒刑，且該違法行為導致相當巨額之損害，或致使眾多人士受損害。

二、上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場所之永久封閉。

### 第十六條 (有罪裁判之公開)

一、如法院處以將有罪裁判公開之處罰，則應根據法院命令，將有罪之裁判在澳門出版之中葡文定期刊物內公開，費用由被判刑者負擔。

二、有罪裁判之公布，應以摘錄為之，其內應載明違法者之認別資料、違法行為之要素以及科處之處罰。

### 第十七條 (物或權利之喪失)

對與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根據《刑法典》之規定及載於本法規之特別規定，宣告歸本地區所有。

### 第十八條 (法院強制命令)

一、法院可命令行為人立即或在為其指定期間內終止不法活動；如不法活動由不作為而引致，則可命令採取法律要求之措施。

二、強制命令之主要目的為終止不符合規範之狀況或潛在危險之狀況，及恢復合法性。

三、違反強制命令構成加重違令罪。



## 第二章 各種犯罪

### 第十九條 (秘密屠宰動物及交易)

一、在下列情況下屠宰動物供公眾食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 a) 未接受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有關衛生檢查；
- b) 在獲有權限當局發出准照之屠場以外之地方或在由有權限當局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地方以外為之；或
- c) 屬禁止屠宰之種類。

二、為供公眾食用而進口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屠宰之動物之肉或進口以該等肉類製成之產品，或以之作為交易之對象者，亦處以相同刑罰。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五十日罰金。

四、裁判應予以公布。

### 第二十條 (貨物方面之欺詐)

一、懷有在貿易關係上欺騙他人之意圖而製造、加工、進口、出口、為出售而存放或展示，或出售下列貨物或以任何方式使下列貨物流通者，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 a) 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或
- b) 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數量較少之貨物。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五十日罰金。

三、裁判應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條**  
**(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一、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不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不對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之下列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處以下列處罰：

- a) 屬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三個月至三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 b) 屬腐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兩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 c) 屬變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十八個月徒刑及科不少於五十日罰金。

二、屬過失之情況，上款所規定之處罰分別改為：

- a) 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不少於四十日罰金；
- b)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及科不少於三十日罰金；
- c)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及科不少於二十日罰金。

三、裁判應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妨害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真實性、質量或組成之其他違法行為)**

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以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科最高二十五日罰金：

- a) 非屬異常者，但其性質、組成、質量或原產地與出售時所作之標明或所載之特性不符；
- b) 在取得、配製、製作、製造、包裝、保存、運輸或貯存之過程中，未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或
- c) 未遵守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方面之規則，尤其是有關保障清潔及衛生之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之規則。

### 第二十三條 (不予處罰)

如行為人在當局作出任何行動或在他人檢舉之前，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指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從市場收回，而不影響對其作適當改進、加工或使之不能再使用，且作出以下行為者，不受處罰：

- a) 向警察當局、監察當局或行政當局申報存有該等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以及其數量及所在地點；或
- b) 透過置放顯而易見之說明字樣，或將有關財貨放於專門指定且經適當認別之地點，明確告知有關財貨屬偽造、腐敗、變壞或其真實性、質量或組成已受其他形式之影響，以消除任何疑惑。

### 第二十四條 (刑罰之特別減輕或免除)

如行為人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犯罪未引致重大損害之前，因己意排除其造成之危險及主動彌補所引致之損害，可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 第二十五條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之物質或用具)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之物質、產品、商品、物件、用具或任何機器而無合理解釋者，及擁有或正在製造不符合法律規定且可作上述用途之產品而無合理解釋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

### 第二十六條 (囤積)

一、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實施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 a) 隱瞞存貨或將存貨貯存於未向監察當局指明之地點；
- b) 拒絕按照有關行業之習慣將之出售，或以購買者購得本人或第三人之其他財貨作為其出售條件；

- c) 在他人訂貨並承諾作有關之供應後，拒絕或延遲交貨；
- d) 為免出售財貨或原料而將場所或用以從事業務之地點關閉；  
或
- e) 向其運發之必需財貨已卸上岸或已置於卸貨、貯存或貯藏地點，尤其是海關設施，如該等必需財貨屬受配給或限制分銷約束者，在十日之內不提取；如屬其他財貨者，在有權限之實體依法訂定之期限內不提取。

二、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視為合理：

- a) 為滿足補給生產者或商人家用之正常需要；
- b) 為滿足農業、商業或工業經營之正常需求，但僅在補充存貨之必需期間內為限；
- c) 為履行已作出並經適當證明之承諾。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不少於四十日罰金。

四、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不構成違法行為：

- a) 出售之數量可影響客戶間之合理分配；
- b) 出售之數量與取得者正常消費需要或與出售者正常交貨量明顯不相稱；
- c) 根據財貨之特點，取得者缺乏確保在令人滿意之技術條件下將之再出售之能力，或缺乏確保維持適當之售貨輔助性服務之能力；或
- d) 屬賒售之情況，出售者有理由對取得人按時付款缺乏信心。

五、屬因故意囤積而被判刑之情況，法院方命令物或權利之喪失。

## 第二十七條 (取得人之囤積)

一、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取得必需財貨之數量與所需之補給量或與作正常補充儲備所需之數量明顯不相稱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五十日至一百日罰金。

二、法院僅可命令喪失超出補給需求量或超出作正常補充儲備需求量之物或權利。

## 第二十八條 (財貨之徵用)

一、總督可透過支付合理損害賠償，以批示命令徵用對補給生產活動、加工活動或對公眾消費不可缺少之原料、財貨或勞務。

二、不遵從所規定之徵用，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徵用之財貨宣告歸本地區所有，且公布裁判。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五十日罰金。

四、裁判應予以公布。

## 第二十九條 (必需財貨之毀滅)

一、以下列行為妨礙市場正常補給者，處最高兩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 a) 毀滅必需財貨；或
- b) 將必需財貨用於與正常用途、或與法律或有權限之實體規定之用途不同。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六個月徒刑及科不少於五十日罰金。

三、裁判應予以公布。

## 第三十條 (毀滅有重大利益之自有財貨)

一、以任何方式毀滅或毀壞對澳門經濟利益有重大價值之自有財貨，或使之不能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不履行在處置自有財貨時須符合澳門經濟利益之法定義務者，處最高兩年徒刑及科最高一百五十日罰金。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三十日罰金。

三、裁判應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條**  
**(財貨之不法出口)**

一、如出口必需財貨根據法律規定須具某一實體發出之准照，而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不具准照而出口該等財貨者，處最高兩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六個月徒刑及科不少於五十日罰金。

**第三十二條**  
**(投機)**

一、對下列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 a) 以高於須遵從之法定制度所容許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勞務；或
- b) 以高於出售或提供勞務之實體所製作之標籤、商標紙、牌或價目表內所載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勞務。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不少於四十日罰金。

三、如法院不可能命令作為犯罪對象之財貨之喪失，則可命令喪失違法者所持有之與作為犯罪對象之財貨相同之財貨。

四、裁判應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條**  
**(關於運輸憑證之投機)**

一、以高於有權限實體核准之價格出售或再出售往來澳門與外地之客運憑證或足以取得該等憑證之文件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及科不少於一百日罰金。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犯罪既遂之刑而處罰之。

三、預備行為，以《刑法典》一般規定可科處於犯罪未遂之刑罰處罰之。

四、對占有憑證或足以取得該等憑證之文件之數量不能作合理解釋，視為預備行為。

五、當實施之違法行為具第五條d項所指情節時，不得以罰金代替徒刑。

### 第三十四條 (空位之利用)

一、為充分利用與被扣押之運輸憑證相應之空位，當局應盡快將有關扣押之情況通知有關售票代辦處。

二、如售票代辦處再次出售與因扣押引致空位相應之補發憑證，其收入之80%將歸屬澳門社會工作司，其餘部分歸出售該等憑證之售票代辦處。

三、上述措施應在有關事件筆錄內詳細敘述。

## 第三章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 第三十五條 (不當之票證)

一、如法律規定在財貨之交易或勞務之提供上，必須發出票證或規範票證之發出，則對下列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 a) 出售者或提供勞務者—該等人員不開出有關之票證、開出之票證欠缺所需之資料，或票證上列明之資料有缺陷，以致不能真實反映有關活動；以及當有權限實體要求時，不呈交票證副本；
- b) 不提供出售者認別資料之購買者，即使出售者不開出或不出示前項所指之票證亦然；或
- c) 有關出售者或購買者—該等人員在借項或貸項入帳或註錄方面，更改本條所指票證之真實性。

二、在法律規定之期限屆滿前遺失、隱瞞或毀滅有關取得財貨或有關勞務提供之票證，等同於上款所指之事實。

### 第三十六條

#### (未遵守法定手續而從事之活動)

如從事某些經濟活動須在公共實體登錄或登記、又或須獲該等實體許可，凡不遵守有關之法律規定而實施屬從事上述經濟活動之行為，則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但根據現行法例之規定處其他更重處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 (違反從事經濟活動之規範性規定)

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或為出售而持有、出售、進口、出口財貨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或提供勞務時，不遵守法律為從事有關活動而訂定之規則者，則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但根據現行法例之規定處其他更重處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 (與調查或財貨清單有關之違法行為)

在法律規定或總督為瞭解某些財貨現有存量而命令作出調查或作成財貨清單後，拒絕作申報、提供資料或提供為同一目的而要求之其他資料，或申報及提供之資料虛假、有遺漏或有缺陷者，或不遵守法律或命令規定之期限，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第四章

### 程序

### 第三十九條

#### (監察)

一、對任何經濟參與人——包括公營部門之經濟參與人——之財貨或勞務之監察，可在財貨之生產、交易或提供勞務過程中之任一階段作出。

二、經濟司有權限透過經濟活動稽查廳，對本法規所指之違法行為進行預防及遏止性監察，但不妨礙現行法例特別授予其他實體尤其是市政廳及水警稽查隊之權限。



三、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要求其他實體尤其是警察當局及澳門衛生司提供協助。

#### 第四十條 (程序步驟)

一、經濟司之經濟活動稽查廳有權限根據程序法律之規定，對所知悉之本法規所規定之犯罪作初步偵查。

二、經必要配合之十二月三十日第50/80/M號法令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與本法規第三章規定之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有關之程序。

#### 第四十一條 (財貨之扣押)

一、在因實施本法規所規定之違法行為而提起之訴訟程序中，得基於卷宗之組成或終止不法行為之需要，或在顯示有可科處喪失財貨處罰之違法行為之充分跡象之情況下，可將財貨扣押。

二、屬投機罪，可扣押違法者在其場所、設施或出售地點所持有之與犯罪對象相同之財貨。

三、為上款規定之效力，與犯罪對象相同之財貨係指種類、質量、特徵及單位價格與之相同之財貨。

#### 第四十二條 (被扣押財貨之出售)

一、如被扣押之財貨在卷宗之組成上不再需要且出現下列情況者，有權限實體可命令立即將之出售，並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有關被查封財貨之出售之規定為之：

- a) 變壞之風險；
- b) 宜立即用於補給市場；或
- c) 有關所有人或正當持有人申請將之轉讓。

二、在被扣押之財貨出售時，有權限實體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該等財貨之出售或處置再引發本法規所規定之違法行為。

三、出售之所得應存入儲金局，交由命令出售之實體支配，以便透過在卷宗中作簡單書錄且無任何負擔之情況下，將出售之所得交付有權收取之人，或當出售之所得宣告歸本地區所有時，存入本地區庫房。

四、如被扣押之財貨不能在不違反本法規規定之情況下利用，應使之不能使用。

五、如有充分理由，且在不損害消費者健康之情況下，總督可命令無須按上款規定使被扣押之財貨不能使用，而根據既訂之用途及條件利用。

## 第五章 定義

### 第四十三條 (一般定義)

一、為本法規規定之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 a) 食品——指任何供人食用之經處理或未經處理之物質，連同在製造、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而使用之所有成分，該等物質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
- b) 成分——指在製造或配製食品時，故意作為構成食品組成部分而加入之包括食品添加劑在內之物質，該等物質雖然在製成品中有所改變，但仍然存在；
- c) 調味品——指不論有無營養價值而作為食品成分使用，以引發或提高人之食慾之食品，且採用之份量不致有害；
- d) 元素——成分內所含之物質；
- e) 預先包裝食品——指在向消費者展示供出售前已作包裝之食品；包裝連同食品一起出售，且包裝可全部或局部覆蓋食品，以使在不拆開包裝前其內之食品不致於改變；
- f) 食品添加劑——指本身通常不屬於食品亦不屬於某一食品之特有成分、或有營養價值或無營養價值之物質；為求技術或特殊感覺效果在食品之取得、處理、包裝、運輸或貯藏之任一過程中，故意添加其中，用以與食品合併、便在食品中出現其轉化物或改變食品之特徵。

二、“食品添加劑”不包括為提高營養價值而添加在食品中之物質。

#### 第四十四條 (異常食品)

一、以下食品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視為異常食品：

- a) 不真實者；
- b) 食品不處於成熟、新鮮、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他供食用或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或
- c)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或法定特徵，包括特殊感覺上之特徵。

二、異常食品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

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視為偽造之食品：

- a) 在食品中添加與食品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法律所規定不准添加之物質，包括食品之成分，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之低劣質量、變壞，或將不允許加入之添加劑加入食品；
- b) 從食品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因而使其與法定成分或申報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
- c) 為偽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及食品中某成分。

四、開始腐爛或腐敗，內含有害物質、病菌或其有害產物或使人噁心之食品，視為腐敗之食品。

五、不屬於偽造或腐敗之異常食品，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依附之其他要素或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視為變壞之食品。

六、食品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質量之改變而成為異常食品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

#### 第四十五條 (異常食品添加劑)

一、以下食品添加劑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規為異常食品添加劑：

- a) 不處於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他供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
- b)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或法定特徵。

二、異常食品添加劑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添加劑，視為偽造之食品添加劑：

- a) 在食品添加劑中添加與食品添加劑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法律所規定不准添加之物質，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添加劑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添加劑之低劣質量及變壞等；
- b) 從食品添加劑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物質，因而使其與法定成分或申報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
- c) 為偽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添加劑。

四、開始腐爛或腐敗或使人噁心之異常食品添加劑，視為腐敗之食品添加劑。

五、不屬於偽造或腐敗之異常食品添加劑，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依附之其他要素或因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六、食品添加劑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質量之改變而成為異常食品添加劑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 第四十六條 (必需財貨)

原料、首需財貨及總督在《政府公報》內公布之批示訂定為必需財貨之其他財貨，為本法規規定之效力均視為必需財貨。

## 第六章 最後規定

### 第四十七條 (施行細則)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指之細則性規定，透過總督之訓令核准。

### 第四十八條 (廢止)

一、以下法規於澳門不再生效：

- a) 由公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第18 381號訓令命令於澳門適用之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41 204號法令；
- b) 由公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第20 707號訓令命令於澳門適用之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第43 860號法令；
- c) 由公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五日第20 148號訓令命令於澳門適用之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第45 279號法令；
- d) 由公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期《政府公報》之十月二十七日第590/71號訓令命令於澳門適用之七月十六日第308/71號法令；
- e) 由公布於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期《政府公報》之九月十日第6 13 / 73 號訓令命令於澳門適用之七月六日第340/73號法令。

二、廢止六月二十二日第30/92/M號法令。

第四十九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自新《刑法典》生效之日起開始生效。

一九九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五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 理由闡述

現行之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規定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41 204號法令。

上指之法規一直未譯成中文，其內所規定之處罰顯得不足或罰金太低，故現已不能有效遏止其所特定旨在打擊之犯罪。

同時，亦有需要將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新法律制度，與新《刑法典》草案所規定之措施，尤其是與《刑法典》之第二百六十九條協調。因此，兩草案宜同時開始生效。

本提案較突出之方面是與《刑法典》所規定之刑法一般原則不同，使法人亦得負刑事責任，此為消除現有眾多經濟犯罪淵源之唯一途徑。

涉及運輸憑證之投機罪方面，因該犯罪亦為一種妨害經濟之違法行為，故亦將之納入本提案內，主要仍維持六月二十二日第30/92/M號法令所規定之現行處理方法。

為避免規定上之分散，才提案亦規定與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活動有關之各種行政違法行為。對該違法行為可科處之罰款當然不具刑罰性質，科處之權限屬行政當局，而行政當局透過經濟司司長行使該權限。

參與本提案起草者，除與預防及遏止此種違法行為有關之中央行政當局之各機關外，還有澳門市政廳及海島市政廳，而在起草過程中亦聽取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意見。





## 經濟及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

### 第三/V/九六號意見書

事由：核准「妨礙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新制度的第七/V/九五號法律提案。

#### 0. 初步及理由：

0.1. 該法律提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派發給前行政及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以便作出分析及意見，稍後立法會主席透過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批示將該提案轉派發給本委員會。

鑑於有關事宜的技術——法律的複雜性，及社會重要性，近數月本委員會曾進行多次工作會議，有機會聽取數個公會<sup>1</sup>的意見，一開始已獲得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及立法事務辦公室副主任João Maria Nataf的有益的合作。

0.2. 現進行的立法程序所採納的機構之間的合作是值得讚揚的，須強調提案人執行權已表達全面同意取替文本，且接納並對該取替文本的法律性結構提供明顯的貢獻。

0.3. 鑑於本委員會對所建議的法規<sup>2</sup>作出一項可理解的修訂及重訂，為著避免太廣泛，本意見書將對細則性分析優先且對取替文本展開，並設法對現建議的解決方法給予精簡但適當的理由，而不對法律提案詳盡分析。

這樣，將使用下列的陳述方法：

---

<sup>1</sup> 如：澳門中華總商會；  
—— 澳門廠商會；  
—— 澳門出入口商會；  
—— 澳門針織及紡織業商會；  
—— 飲食業聯合商會；  
—— 士多及百貨商會；  
—— 凍肉商會。

<sup>2</sup> 比三月二十九日非正式派發的文本所處理的事項更廣泛。

1. 法律提案的一般性。
2. 取替文本的審議；
  - 2.1. 一般性；
  - 2.2. 細則性。
3. 結論。

本意見書一部分，以附件形式，連同本委員會所建議的取替文本。

1. 法律提案的一般性：

1.1. 對法律提案的一般意義及時機的指引方向，得指出數個，如：

1.1.1. 統一傳統包括在「經濟犯罪」事宜的目的；

1.1.2. 透過一個特徵符合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一九八二年葡國刑法典引致的處分性哲學的法規，廢止過時、沒有譯文、不符合本地實況的現行法例<sup>3</sup>；

1.1.3. 填補澳門新刑法典沒有規範的一個規定空間。

1.2. 在處分前提的角度，我們發現下列的技術結構：

1.2.1. 對法人及其他同等實體加以刑事責任；

1.2.2. 因可歸責自然人代表的法人的事實，以競合制度處分有關自然人的可能性。

1.3. 最後，為著不法事實的法律後果的目的，我們可從所建議法規的指導性法律解決方法指出下列的主要方針：

1.3.1. 採納一系列特別變更的情況「增加」；

1.3.2. 制訂——徒刑及罰金合併處分的執行；

---

<sup>3</sup> 透過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第一八三八一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第四一二零四號法令及有關修改，而最後修改在一九七三年。

1.3.3. 制訂最高徒刑為三年的處分；

1.3.4. 制訂每日罰金最高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的處分；

1.3.5. 以罰金代替徒刑的限制性；

1.3.6. 採納一系列附加刑，而特別關注一般預防，以便作為法規的依據；

1.3.7. 引進稱為「法院強制命令」的特別措施，目的為終止不法的事實以便保障社會的合法性及安全性。

1.4. 分析取替文本可明白本委員會不接納1.1.1.、1.3.1.、1.3.2.及1.3.5.所指的事，以及引進內部詳盡討論及與執行權交換意見所引致的大量解決方法的好處。

## 2. 取替文本的審議：

2.1. 一般性：

2.1.1. 取替文本設法使現分析的法規重新配合澳門新刑法典。

2.1.1.1. 雖然承認法律提案的淵源<sup>4</sup>的好處，但本委員會認為葡國的例子不可構成本地區法例的強制性典範。

事實上，實體刑罰規定的結構（與這性質處分有關的，並規定罪狀的要素及有關的刑罰），及可處罰事宜的法律效果的綜合理論，首先均應基於本地刑法典所載的指引，然後基於在我們的法律微觀世界所產生的政治、社會、文化、及經濟狀況內生根的立法政策指示。

2.1.1.2. 這樣，等於確定盡可能配合澳門刑法典的原則。

但該目的應由突出一般刑法及特別刑法<sup>5</sup>之間的關係的邏輯限制，而當特別規定所維護的法益係需要不同的處理時，特別規定方可優先於一般規定。

<sup>4</sup> 提案的條文直接受共和國現行的一月二十日第二八/八四號法令的影響。

<sup>5</sup> 毫無疑問。經濟刑事法係特別刑事法的一部分。

毫無疑問，該等法益係應有不同處理，以便有更嚴謹的規定，因此不包括在一般刑事法典編纂內。

2.1.2. 為著接上指的邏輯界限內配合刑法典。須在取替文本貫徹下列一般性目的：

2.1.2.1. 放棄以合併制度處罰徒刑及罰金的處分，而優先取替刑罰處分的科處；

2.1.2.2. 重新酌科罰金的處分，並將其最低及最高限額等同於刑法典<sup>6</sup>所規定的：在罰金處分的限額修改方面大部分的情況是配合一般刑事法；

2.1.2.3. 對法律的語言及字句方面引進改善，以便更清楚有關定義；

2.1.2.4. 重訂總則的系統，以便包括所有關於整個罪<sup>7</sup>的作出的資料，簡化及集中規則性的規定；

2.1.2.5. 接受以罰金代替徒刑的一般規則，但有若干附加；

2.1.2.6. 刪除喪失物或權利之喪失<sup>8</sup>的規定，因為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及隨後條文已有所規範，所以不需任何特別或例外性的制度；

2.1.2.7. 應盡可能使用刑法典規定的處分性機制，而按一般法律第三百一十七條及按取替文本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處分任何附加刑的違反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2.1.2.8. 重新將總則系統化，而不法行為的類別按所維護的法益的性質及重排且配合不法行為的重要性及科處的處分。

2.1.3. 在2.1.1.2.所指的邏輯的另一件事是需要若干敘述及涉及到一系列在提案作出的刪除。

在這一方面，特別指出關於運輸憑證的投機的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sup>6</sup> 在法院審理中的情況，三十日、六十日，及一百二十日。

<sup>7</sup> 參閱有系統地將提案的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轉移到取替文本的第七條及第八條。

<sup>8</sup> 法律提案的第十七條。

的刪除，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則的明顯修訂，雖然該等事情在細則性的分析解釋得更清楚，但現作出指示，因為要表達本委員會對澳門實況的立法性思考。

2.1.3.1. 運輸憑證的投機的事宜現時係由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規範，其第一條及第三條係相等於現分析的法律提案的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對該單行法規及經濟刑事法所規定及處分的罪的學說關連是沒有疑問的，況且按明確法律規定「妨礙經濟之違法行為」的制度是該事宜<sup>9</sup>的補充法。

但下列的兩個理由已足夠合理解釋維持法定的現狀：

a) 受直接維護的法益之間的明確分別：一方面本法律提案作為經濟刑事法，界定2.1.1.2.<sup>10</sup>。所指的維護性規則的範圍，而另一方面，有一個優先目的為撲滅有組織罪行的單行法規；

b) 鑑於運輸憑證制度的例外性制度與未遂犯及預備行為<sup>11</sup>的處分的總架構非常不同，及基於處分前提方面現審議的法律提案及刑法典相似，因此不適宜列入現審議的文本。

2.1.3.2. 重訂提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係基於取替文本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這新規定係來自：

a) 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b項所訂定的罪；

b) 刪除第三十條所規定的毀滅有重大利益的自有財貨罪；

c) 有系統地統一第二十九條第一款a項所指的毀滅必需財貨罪、第三十一條所指的財貨不法出口罪，而兩者的共有因素為明顯稀缺及在市場的正當補給受影響的情況。

<sup>9</sup> 參閱六月二十二日第30/92/M號法令第四條。

<sup>10</sup> 通常係關係的正當化及經濟活動作為應付集體需要的方法的法益。

<sup>11</sup> 對按一般規定，對未遂科處既遂罪的處分。在加重罰金方面，有關法規須配合新刑法典。

該新第二十六條的理由很易指出：在一個一如澳門自由經濟市場集中在私人自由的行為尤其是按可自由動用本身的財貨的原則不受刑事管制，即使是受譴責亦然。

## 2.2.細則性：

2.2.1.法規的標題：本委員會所建議的新標題的目的是更合乎邏輯反映條文的內容及系統。

事實上，似乎是適宜修改指示的秩序，而將危害公共衛生的罪放在第一位置，因為彼等包含法規最重要的法益，而這是其有系統性安排的理由。

亦可發現到這個按法益漸變不同類型的不法行為產生第2.1.2.8.所指的重新系統化。

### 2.2.2.第一條——法律制度：

2.2.2.1.可適用法律的規定對法律的適用構成必需條件。該規定的規則應清楚、確定、簡明、範圍大、及盡量應有系統化秩序。

因此，重訂提案的第一條，以便分別訂出補充法、實體法及程序法將可適用於罪行事宜，而補充性程序法適用於行政性違法行為。

2.2.2.2.當然，不需要解釋行政違法行為方面沒有補充性實體法，但須解釋清楚新第三款的行文。

該規定的直接淵源為提案的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且矯正對十二月三十日第五零/八零/M號法令的准用，並用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九五/M號法令所載的外貿法律制度的相等條文取替。

現獲得的解決方法，曾為熱烈討論的對象，因為在某段時間曾考慮過撤銷所有的准用性規則，以便本法規有足夠的規定。當時在理論上認為一個這麼重要的法律應本身有適用於有關事宜的規則，以便盡量減低有關補充法。

最後，本委員會維持所建議的條文，以便避免關於針對有關連<sup>12</sup> 事宜的行政性違法行為的程序制度重疊，況且在該兩個情況經濟司應係最適宜有權限監督及科處罰則的實體。

---

<sup>12</sup> 事實上，十二月十八日第66/95/M號法令已顧及妨礙經濟性質的違法行為。

因此，目的只是統一程序，並方便法律的適用。

#### 2.2.2.3. 第二條——以他人名義行為：

該規定係受葡國法例第二條及刑法典第十一條的影響。

2.2.3.1. 引進法人或公司「即使是不正當成立的指示」，這個字句規定在葡國法例內，而除在技術—法律的角度看是正確，並允許管轄還未取得法人資格（譬如不是透過公契設立或沒有登記的商業公司）的自然人代表的活動。

2.2.3.2. 況且按本委員會的看法，所建議的規定是接近提案的，且透過改善則比刑法典的更先進，這是不刪除的理由，倘沒有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改善則有理由刪除。

#### 2.2.4. 第三條——法人之責任：

2.2.4.1. 與上條的相比，現分析的規定是「相反的一面」：是規定法人的成員、代表或機構據位人作出的事實可歸責法人的法律—刑事責任的規定，但須證實法人與違法行為者之間有主觀及關連的要素。

2.2.4.2. 當然，對上條所作出的評論亦適用於本條，並增設辭句統一的需要及新第二款的引進，以便作為「安全掣」。

#### 2.2.5. 第四條——犯罪未遂：

不產生大問題。

本委員會認為「常」字不妨礙昔日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一般法規的適用，因不證實所使用的方法無效力或完成行為的主要物不存在。

#### 2.2.6. 第五條——量刑之確定：

2.2.6.1. 標題的修改係符合法律——刑事的新哲學，而刪除「加重」情況的概念，因為按刑法典第六十五條（刑罰份量之確定）及第六十六條（刑罰之特別減輕）的規定，刑罰份量之確定只是按不法行為及行為人的過失，並顧及一系列的中立、一般及特別的情況。

2.2.6.2. 提案<sup>13</sup>的一項因在學說上不適宜被刪除。

<sup>13</sup> 從第四一二零四號法令第四條轉移。

因為一般法律—刑事制度不確定「衛生」為法益。況且在「身體完整」的法益方面「衛生」係包括在「身體」內，且在刑法典分則第一篇第二章（侵犯身體完整性罪）受到規範。

另一方面，現分析的法規是直接規範「公共衛生」（取替文本的第十九條），或規範對身體完整性可造成危險之物品或異常食品（第二十條），當對該等法益有危險則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條。

#### 2.2.7. 第六條——徒刑之代替：

2.2.7.1. 本委員會認為，對取消以罰金取替徒刑的一般規則（刑法典第四十四條）係沒有足夠可接納的刑事性政策理由。

#### 2.2.7.2. 因此，將提案的機制倒轉，而只保留兩個情況：

a) 當對不法行為或上條所規定的情況產生過錯係有加重並對法官給予決定的自由，「得不代替…」；

b) 當發現改變累犯<sup>14</sup>的情況，禁止徒刑之代替，以便對經濟刑法的警惕作用不產生疑問。

#### 2.2.8. 第七條及第八條——不予處罰及刑罰之特別減輕或免除：

2.2.8.1. 透過一些細則的改善重新採納提案的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 2.2.8.2. 系統地加插的理由係基於第2.1.2.4.。

#### 2.2.9. 第九條——對法人通用之主刑：

---

<sup>14</sup> 按刑法典第六十九條的一般制度的規定，只係關於故意犯罪。

在妨礙公共衛生罪方面及合併科處處分方面的問題，本委會曾討論制訂初次作出過失罪科處罰金而只是對累犯科處徒刑的可能性。

問題在於接納累犯在過失罪的範圍內（因為實定法——刑法典禁止）。不管無用的技術細則，作為結論可說，累犯不可與故意犯罪分開，而在此情況方可考慮。

由於代替性科處的刑罰的制訂，該問題變成無效：基於a) 過失罪的輕微不法性質；b) 最高徒刑為六個月的處罰差不多自動由罰金處分代替的一般規則（刑法典第四十四條）；及c) 關於代替性科處刑罰優先選擇罰金的規則（刑法典第六十四條）本委員會預計在特別嚴重的情況方將首次犯過失罪科處徒刑刑罰。



2.2.9.1. 對提案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集中系統化，且刪除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因認為不需要。

2.2.9.2. 確定第一款的字句，以便配合新的第三條。

2.2.9.3. 矯正等於原文本第九條第一款的第四款行文，因為事實上係屬於終止服務關係，且與僱主實體的意願無關；其效力不得等於「解散」，因為該行為沒有在本地區法律體系內正式規定。

2.2.9.4. 還關於第四款方面，撤銷犯罪意圖評定，而其主要或大部分性質：須避免與犯罪集團罪（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產生任何有可能的混淆。

2.2.9.5. 本委員會同意對罰金所界定的每日金額並澄清只適用於法人；自然人係按刑法典一般制度（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2.2.10. 第十條——附加刑：

2.2.10.1. 一如在2.1.2.6.：曾指出，因此不須再加評論，而刪除物或權利之喪失，因為其附加刑的性質產生很多疑問。

2.2.10.2. 本委員會同樣地決定撤銷附加刑的有罪裁判之公開，因為該措施與主刑沒有任何附加性的關係：相信係具有沒有直接處分性質的措施，且可以附加刑罰連同主刑科處。

2.2.10.3. 在第一款的新c項引進暫時禁止從事職業或業務的附加刑，並將在稍後作作出解釋。

2.2.10.4. 在新第二款確定附加刑得一併實施的接納性。

2.2.10.5. 隨著2.1.2.7.的規定，已對附加刑之違反制訂一個統一的處分制度，從而解決在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發現的缺點，該等缺點係因對違反附加刑的情況沒有明確規定處分措施而產生。

2.2.11. 第十一條：良好行為之擔保：

2.2.11.1. 刪除第二款以便避免在主刑暫緩的情況差不多強制科處附加刑：恐怕歪曲處分暫緩的目的。

2.2.11.1. 將良好行為之擔保與徒刑之暫緩分開的另一個必然結果是附加

刑提高至三年，而按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徒刑最高三年的處分係可暫緩。

2.2.11.2.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一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及暫時剝奪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之權利：

等於法律提案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但曾引進若干技術性的改善。

2.2.13.第十四條一從事職業業務之暫時禁止：

2.2.13.1.這規定是全部革新，及係附加刑制度的主樑。

該規定的淵源是葡國法律的第十二條，但技術上沒那麼正確，因為處分是被稱為「禁止」，因此，與澳門刑法典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關於禁止業務的保安處分的規定對比，該附加刑罰的定義不清楚。

禁止的理由是很簡單：任何其他刑罰都不得全面有效地預防犯罪及「保證」自然人停止作出有關規則<sup>15 16</sup>所處分的行為。

2.2.13.2.按刑法典第六十條第二款的允許設立附加刑，而該附加刑的施行須以取替性符合a、b、及4項的三個前提。

換言之，該附加刑應完成整個制度，且不單只最嚴格，亦傾向個別科處。

2.2.13.3.不需對第三款及第四款作出調節的分析：第三款所規定的最高處分期限符合其性質，而第四款係利用刑法典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的制度：

a) 在計算禁止限期不包括剝奪自由的時間一假如相反，附加刑沒有實質用處；

b) 妨礙對同一不法行為禁止活動的安全措施的適用有優先權，這個措施較嚴謹，且用於解決一個危險的情況，因此應凌駕於附加刑。

---

<sup>15</sup> 否則，請看：對一個富有商人及場所擁有人的不法者科處所有的其他附加刑。但由於他沒有被禁止從事其商人活動及不介意良好行為之保證，因此有理由害怕他即使禁止其場所營業繼續在商業活動方面作出不法行為。

<sup>16</sup> 除非對他作出法院強制命令，但該命令不是附加刑。

2.2.14.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一場所之暫時封閉及場所之永久封閉：  
經技術及行文的改善，該規定係來自提案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2.2.15. 第十七條——法院裁判之公開：

2.2.15.1. 為著盡量改善有關系統，本委員會認為裁判的公開應為：

a) 集中在一條；

b) 擴大其公開範圍，以便對處分行為給予更多的公布，而目的是保障公共利益（參閱第三款最後部分）。

2.2.15.2. 但裁判的公開在社會上所產生的污點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使本委員會考慮在第一款限制法院裁判公開的強制性，特別是作出嚴重違法行為所科處的主刑或作出科處附加刑的不法行為而其服刑對公眾有影響。

2.2.16. 第十八條——法院強制命令：

2.2.16.1.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基於提案的第十八條，且引進輕微的修改。

2.2.16.2. 新第三款的目的係解決強制命令<sup>17</sup>及附加刑的合併適用，及使適用範圍擴大，以便包括沒有主刑<sup>18</sup>處分但由於不法行為的作出係有合理理由對違法者作出強制命令的情況。

2.2.17. 第十九至二十二條——（妨害公共衛生之罪行）

現正審議的條文是關於管制「妨害公共衛生」罪行法律制度。

2.2.17.1. 分別對案的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條條文引進相應的選擇性處罰和重訂罰款的限度。

2.2.17.2. 隨著第2.1.2.8.所述事宜對這系列罪行進行有系統的再編列。

2.2.18. 第二十三條——不法價格

<sup>17</sup> 按本委員會的理解，其性質不會與附加刑混淆。

<sup>18</sup> 譬如，雖然證實一個典型、不法及過錯的專實的作出，但不得進行處分，因為缺乏客觀的處分條件（特赦、寬恕等情況），或由於刑罰的豁免或免除。

2.2.18.1. 相當於提案第三十二條，並把施行處罰的制度倒轉。

2.2.18.2. 認為應更改有關罪行的法律規定，因為其目標不能全面列入「投機」的傳統定義內。

故此，選擇了「不法價格」的名稱，因為能更好回應意欲懲處的實況：以超出法律規定或經濟從業員本身所訂定的價格出售財產或服務。

2.2.19. 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囤積及取得人的囤積

2.2.19.1. 在囤積罪行方面，單純規定適用處罰的選擇性質，同時把目前罰款的不具體幅度配合刑法典。

2.2.19.2. 對於取得人的囤積罪行，只需要重訂罰款，因為提案已載明選擇性處罰制度。

2.2.20. 第二十六條——毀滅及不法出口

鑑於上述2.1.3.2.所載事宜，毋需再作補充評論。

2.2.21. 第二十七條——財貨的徵用

2.2.21.1. 這項規定源自提案的第二十八條，並把第二及第三款經適當配合刑法典後，轉列入條文內。

2.2.21.2. 第一款在遵守下列原則下，作出重大修改：

2.2.21.2.1. 首先致力於統一經濟罪行類別的客觀資料，即「明顯稀缺」及「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

這些資料在保護該等法益的情況下，出現在囤積，取得人之囤積，毀滅及不法出口的罪行。

事實上，這些不法類別只是預計對該等法益<sup>19</sup> 的不同侵犯行為。

基於問題所在且徵用是反映出一項限制憲法所賦予私權的權利而徵用物質的措施，這個構思應蘊含於現正審議的規則內。

---

<sup>19</sup> 作為回應集體需要的經濟活動。

2.2.21.2.2.其次，委員會認為服務的徵用應由九月二十九日<sup>20</sup> 第七二/九二/M號法令管制的民防法律制度內管制。

須指出現正研究的草案，目的在上一點所指兩者的範圍內監管存有所必需的財貨，而關於服務的供應按第二十三條<sup>21</sup> 規定屬不同的監管。

#### 2.2.22. 第二十八條——貨物方面的欺詐

2.2.22.1. 來自提案的第二十條，這基於與其他經濟罪行相比層次較低，從而編列於稍後。

2.2.22.2. 這問題的特定法益列入市場/消費者的信任關係的正常性，然而委員認為貿易自由應得到更有效的管制。

增加監管貨物方面的欺詐罪行的構思——在這情況是負面的——反映出保障「商業的風俗習慣」。

這項不確定的定義<sup>22</sup>，在很多情況下，基於寓工業和商業行為，顯示雖非欺詐或惡意，卻不能清晰地得知前提的真實性或從消費者角度的理解下說明。

換言之，鑑於第一款b) 項規定，對產品所「述」質素與其「真實」質素之間的真實性界限可以是很微小的。

下列事例可以更易理解：某紡織品在市場內標明屬100%絲質構成而出售，但是實際上是包含少量的其他纖維或物質，這是基於技術原因或生產過程所致。這樣的話，法律如何處理？

倘不存在委員會建議的保障，這行為可受第一款b) 項的規定管制，倘在法庭審判時所提出的證據——尤其是證人的話，據知有點不明確……—使審判者深信製造商或商人有惡意「在交易關係上欺騙他人」……

2.2.22.3. 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改成為賦予法律安全的重要措施，而審判者須依從逐步程序，俾能實質找出刑事責任：

<sup>20</sup> 在徵用服務方面，有關規則載二條第一款b) 項及第二、三款內。

<sup>21</sup> 事實上，不法價格的罪行只適用於市場關係的正常性。

<sup>22</sup> 屬於一項負面的典型資料——因為限制納入正面的刑事規則——且成為一項不明確定義，但不違反刑法的合法性原則。

2.2.22.3.1. 找出是否回應第一款a) 及b) 項所規定的要件；

2.2.22.3.2. 審查所作行為是否回復商業的正常性，即有關的一般習慣，因此 (a) 對每一個案根據每一行業標準以及 (b) 隨著中等消費者的合理信心或期望的層次而落實這項定義；及在負面時，

2.2.22.3.3. 研究經濟從業員是否蓄意。

2.2.22.4. 最後，這規定，一知所顯示，是關乎消費者的信任，所以局限於文本內所列明類別的行為。

因此，委員會認為隨著規定兩項行為，展示出售及出售本身是與消費者直接接觸的唯一事項，已足以履行在規範上欲達致的保護。

2.2.23.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二章的第二節——行政上的違法行為）

2.2.23.1. 委員會再編排行政上違法行為的條文，而有關條文次序分別為提案的第三十五、第三十八、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

這項原則也適用於罪行方面：按賭博違法行為的類別的嚴重性而編排。

2.2.23.2. 因此，有需要把處罰幅度加以配合。

所以第三十條將罰款的上限降低以回應上一條文的規定；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的較嚴重行為，適用於處罰的上限加倍，那麼相當於原有第三十五條建議的上限。

2.2.23.3. 最後，認為適宜明確定出那些是規範行為以及制定所規定責任的方式。

2.2.24. 第三十三條——共同規定

這條文只是對行政上的違法行為提供一項特定的共同架構。

事實上，基於對同樣特定的事實，一如對提案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規範者，對所有規定的違法行為保留施行較嚴厲的處罰。

另一方面，基於清晰和法律的安全須引入b) 項，俾能不免除可能出現的刑事責任。

2.2.25. 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第三章——監察）

在提案第三十九條內更嚴謹而有系統地處理不同的術語。

2.2.26. 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條——（刑事程序的推動及輔助人的參與）：

2.2.26.1. 引進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主要是依從澳門刑事程序法典<sup>23</sup>對罪行的消息方面採取的模式。

此外，放棄提案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因為目前刑事訴訟的新精神（及正確）賦予檢察院在專案調查階段扮演主要角色；所以經濟司只是監察實體，然而在推動程序方面則擔任重要角色，因為監察人員有義務提出檢舉書。

2.2.26.2. 關於新的第三十八條，委員會認為對所有受害人及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實體給予委託輔助人的權限是重要的，因而得以在經濟刑法與消費者權利之間起著「橋樑」作用。

2.2.27. 第三十九條——鑑定證據：

2.2.27.1. 委員會認為制定這項規定是非常重要的。

不會有很大困難加以理解，因罪行而引致的訴訟，其內的技術是非常重要的，應賦予嫌疑人實質保障以提供反鑑定證據，其內有彼等信任的專業技術員積極參與，俾使辯護可根據科學依據來反對由法院委任的鑑定人所提出的意見，從而有助於找出實質<sup>24</sup>的真相。

由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草案內沒有載明技術顧問——共和國<sup>25</sup>體制內載明——因而加強了這項規定的需要，而在委員會角度下，應載明於本地區一般刑事程序法內。

2.2.27.2. 第三十九條載明的機制，有如下目標：

2.2.27.2.1. 強制性提出鑑定證據：

<sup>23</sup> 參閱第二百二十五及二百二十六條。

<sup>24</sup> 另一可引用的原則是平等的程序「武器」。

<sup>25</sup> 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

違反公共健康的罪和貨物的欺詐罪行前引致的訴訟，在審訊時強制性提出鑑定證據——第一款；

2.2.27.2.2.在專案調查時進行強制性的準備措施（鑑定）——第二款；

2.2.27.2.3.技術顧問的參與：

a) 可以參加鑑定，倘進行鑑定前或進行中而被委任——第二款；或

b) 在相反情況下，遵照加速程序的原則，方能知悉鑑定報告——第三款；

2.2.27.2.4.重視審訊中的證人（證人的證供），目的是在程序上的訴辯取得平衡，此項平衡是在上款內喪失的——第四款；及

2.2.27.2.5.制定使無效的制度以處罰a) 第一款規定（在審訊中不提出鑑定證據及b) 第二款規定（不進行鑑定或專案調查完結後方進行）的輕微違反，而受程序無效的處罰（典型<sup>26</sup>，基於共同法的一般規則），基於為有關的爭辯期限過去而補正。

2.2.28.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條—扣押及被扣押財貨之出售：

2.2.28.1.第四十條相當於提案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且經重大修改。

只在修改範圍單純適用行政違法所起訴個案的罪行，因屬扣押，此等事宜是由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九五/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且適用取代文本第一條第二款規定。

撤銷原有行文內中間一段（或在顯示有可科處喪失財貨處罰之違法行為之充分跡象之情況），因為屬不能理解的法律規定。事實上，喪失的規定，在一般規定下（刑法典第一零一條及隨後各條），適用關於任何刑事的違反，因此，不存在不能訂定財貨喪失<sup>27</sup> 的罪行。

維持這第四十二條，是在刑事訴訟法典草案關於扣押<sup>28</sup> 前提事宜出現分

---

<sup>26</sup> 在法系的一般理論，無效可以在任何時刻引用，隨著是基於可撤銷制度的期限告滿而可使無效；刑事訴訟法對共同有效的行為是依從一項中介或典型的制度。

<sup>27</sup> 所撤銷提案的第十七條已採用有關物的喪失的刑法典一般制度以及本法規定的違反方面的有關法例。



歧方有意義：作為這項措施的目的，中止不法性是本提案的特定事宜。

2.2.28.2. 刪除提案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是基於禁止超逾或比例性<sup>29</sup> 的憲法精神的理由。

2.2.28.3. 關於第四十一條委員會鑑於刑事訴訟法典草案所載的若干標準，選擇對若干定義給予更嚴謹的法律規範(「司法當局」)及民事訴訟法典(「執行程序的法院出售」)。

第五款載明在何種原因下，能導致不毀滅所扣押的貨品。

2.2.29. 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四條——定義及分類：

2.2.29.1. 經細則性修改後，相當於提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2.2.29.2. 對提案第四十二條附加f) 項，因而引入一項新的定義/分類——新鮮食品或易壞食品——載於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六/九四/M號法令修改的八月十七日第五零/九二/M號法令(「標籤法」其第二條所載的定義很接近現正研究的草案者)。

2.2.30. 第四十五條——必需財貨：

2.2.30.1. 在欲忠實於合法性原則的司法刑法體制內，須避免採用不明確定義或一般條款。

---

<sup>28</sup> 參閱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條：作為程序法措施的扣押是取得證據的一種途徑，因此對於良好進行專案調查或起案是必需的。

<sup>29</sup> 定義的整個範圍(葡國憲法第十八條第二款)：這項原則是從憲法第二條取得的信任原則，且在三個層面上體現(一九九三年共和國憲法註譯第一百五十二頁，Gomes Canotilho e Vital Moreira)：

——規定須把所採用的途徑與欲達致的目標相配合；

——措施的必需性；及

——在狹義上的比例(配合)；考慮須達致目標所帶來的好處以及為達致此目標而採用工具所產生的不便。

執行權也同意提案文本的第二、三款所規定的制度是不適合的，不必要的，無實質用途的且在違反上述所指原則下，不合理地限制私有財產權。

然而，當施行處罰規則而須顧及地方/時間的情況下，基於社會經濟情況的多元化以及不同重要性的經濟活動組別或行業，須使刑法具有若干彈性以及實際回應不斷變化的實況。

為達致這兩目的須採用定義系統，以便在給與審判者若干酌情的自由下——更好地研究和體會法律定義，尤其是關於「首要財貨」——也對執行法律的人士在抽象和具體情況之間提供一系列中介的法律規定。

這是委員會欲在新的第四十五條內表明的。

2.2.30.2. 這模式的運作，須有：

2.2.30.2.1. 一方面，儘可能具體一般性而不明確界定——明確主要財貨首要財貨，另一方面，更準確訂定屬另一類別的財貨，其性質難以確定（原料）。

2.2.30.2.2. 在首要財貨方面，需要查核其供應的必需性，目的在補充；以及對這些財貨還需

2.2.30.2.3. 回應客觀的前程——關乎數目頗大的消費者——以避免當不供應必需的首要財貨時，能對一般市民生活構成風險。

2.2.31. 第四十六條——規範：

2.2.31.1. 委員會對提案第四十七條的行文略作修訂，使之在法律上更具準確性和更配合欲規範的事宜。

2.2.31.2. 強調存在一項適當的技術性規範的必要性，是不容忽視的。只有依據技術的、客觀的、科學上可驗證的標準，方可實現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法律的安定性、以及具體個案的公正性，同時尊重嫌犯的辯護權。否則，第三十九條的創新建議（鑑定證據）便可能失去實際意義。

2.2.31.3. 另外要注意的，是接上一條規定類比財貨的法律行為方式。與法律提案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相反，委員會認為由於該類比制度的前提為設立抽象及一般的規定，故只應載於非法律性質但屬規章性質（訓令）的規範性行為內，而不是非規範性質的行政行為內（批示）。

2.2.32. 第四十七條——廢止：

委員會選用了另一種技術語言，因認為比提案第四十八條所採用的更周全。

基於上述，在2.1.2.裏自然地刪除了提案文本的第二款。

2.2.33. 第四十八條——開始生效

2.2.33.1. 開始生效的問題，驟眼看來並不容易解決。

提案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刑法定同時開始生效的時機性卻已解決，理論上它有兩個可能性：

- a) 有停止期限的開始生效，視乎第四十六條所指訓令的公布；或
- b) 與新刑事訴訟法典同時開始生效。

2.2.33.2. 考慮過兩個方案的利弊後，委員會選擇了後者。

首先，根據執行權提供的資料，需制訂的技術性規章——此乃嚴格遵守合法性原則及法律安定性原則所必需的——繁多<sup>30</sup>，短期內難於制訂，因專責此工作的公共衛生化驗室具備的技術人力資源稀缺。

其次，刑事訴訟法典作為這法規的重要補充法例，與它同時開始生效無疑可更有效及協調地執行本法律。

再者，要一提法律本地化及現代化的論據。

每當把起不到預防犯罪作用——甚至是因為未譯成中文本——尚未本地化和技術上已過時的陳舊法例，以一項在上述各方面均截然不同的法律前邁進了一步。

本委員會的希望也是如此。

3. 結論：

3.1. 委員會認為經分析的法律提案，按照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具備形式上送交全體會議審議的要件。

3.2. 鑑於意見書中所述，並獲執行權的支持，因此委員會根據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向全體會議建議不論一般性及細則性，均以附上文本取替法律提案。

3.3. 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能，委員會要求執行權代表列席討論有關事宜的全體會議。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歐安利、吳榮恪、何思謙、高開賢、唐志堅。

<sup>30</sup> 委員會計算出，必要的技術性規章有十七項，而規範實驗室化驗的規章並未計算在內。



## 附件

### 取代文本 \*

\*根據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及效力。

修改、取代及附加的建議以深色字體標誌；刪除的建議沒有明確標出來。

## 法律第 /九六/M號

月 日

###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鑑於澳門總督的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規定的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c項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法律制度)

- 一、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由本法律之規定規範。
- 二、對於涉及犯罪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三、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訴訟，經必要的配合後，由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六/九五/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以及補充地由行政程序法典管制。

## 第二條 (以他人名義行為)

一、作為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或僅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成員、代表或機關據位人，或作為他人之法定或意定代理人，因己意作出行為者，處罰之，即使有之違法行為要求：

a) 特定之個人要素，而該等要素僅被代表人本人具備；或

b) 行為人係為其本身利益而作出事實，但該代表人係為被代表人之利益而作出行為。

二、作為代表依據之行為不生效力，不妨礙上規定之適用。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須根據民法之規定，對繳納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而該等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給付係根據以上各款規定，對實施本法律規定之違法行為之行為人所判處者。

## 第三條 (法人之責任)

一、如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及純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成員、代表或其機關據位人以該等實體名義及為集體利益作出本法律所規定之違法行為，有關實體應對該等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上條第二款相應地適用，但不妨礙下款之規定。

三、如行為人違反有權者之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實體之責任。

四、第一款所指實體之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之個人責任；上條第三款經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有關行為人。

## 第四條 (犯罪未遂)

本法律所指犯罪之未遂常須受處罰。

## 第五條 (量刑之確定)

在確定量刑時，尤應考慮下列情節：

- a) 在用以補給市場之財貨或服務出現短缺或不足之情況下，包括在實行配給制度時，實施以該等財貨或服務為對象之違法行為；
- b) 違法行為使市場價格出現不正常之變動；
- c) 違法者在市場中對作為違法行為對象之財貨或服務擁有支配地位；
- d) 違法者利用取得人、消費者或出售者處於急需之狀況；
- e) 實施能獲得暴利之違法行為，或意圖得暴利而實施違法行為。

## 第六條 (徒刑之代替)

- 一、徒刑按一般規定得以罰金代替，但下列各款規定者除外。
- 二、倘實施之犯罪競合上條所規定任一情況時，法院可決定徒刑不得代替。
- 三、倘本法律所載的犯罪的實施屬累犯時，徒刑不得替代。

## 第七條 (不予處罰)

凡在當局作出行動或檢舉之前，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指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從市場收回，而不影響對其作適當改進、加工或使之不能再使用，且作出以下行為者，不受處罰：

- a) 向警察當局、監察當局或行政當局申報存有該等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以及其數量及所在地點；或
- b) 透過放置顯而易見之說明字樣，或將有關財貨放於專門指定且經適當認別之地點，明確告知有關財貨屬偽造、腐敗、變壞或其真實性、質量或組成已受其他形式之影響，以消除任何疑惑。

**第八條**  
**(刑罰之特別減輕或免除)**

如違法者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犯罪未引致重大損害之前，因己意排除其造成之危險及主動彌補所引致之損害，可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第九條**  
**(對法人適用之主刑)**

一、第三條第一款所載之實體犯有本法律所規定之罪行者，處下列主刑：

- a) 罰金；
- b) 法院命令解散。

二、日罰金額為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之實體科以罰金，應以該實體之共同財產繳納；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時，應以連帶制度由每一股東或社員之財產不足時，應以連帶制度由每一股東或社員之財產頂替。

四、違反實體之股東、社員、成員或機關據位人之唯一或主要意圖，係利用有關實體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違法行為，或不法行為之反複實施顯示出有關實體之成員或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者利用有關實體實施不法行為，方得處以解散之處罰。

五、服務關係之終止如係因處以法院命令解散之處罰而引致者，為一切效力，均視為無合理理由之解除。

**第十條**  
**(附加刑)**

一、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得處以下列附加刑：

- a) 良好行為之擔保；
- b) 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



- c) 暫時剝奪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之權利；
- d) 暫時禁止從事職業或業務；
- e) 場所之暫時封閉；
- f) 場所之永久封閉。

二、附加刑得一併實施。

三、對於由本人或中介人違反附加刑，違反者處以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刑罰。

### 第十一條 (良好行為之擔保)

一、良好行為之擔保係指違法者必須存入澳門幣五千至一百萬元之數額交由法院支配；存放期間係根據裁判訂定，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如違法者於所定之期間內再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犯罪且被判罪，應宣告擔保歸本地區所有；否則應將擔保返還予違法者。

### 第十二條 (暫時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

一、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有限查詢或公開競投之權利得實施於作出下列罪行之違法者：

- a) 曾實施具體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或
- b) 實施犯罪之情節顯示出其不應獲得為參加上述活動所需之一般信任。

二、上款所指權利之剝奪期限定為一年至三年。

三、法院可根據情節，將權利之剝奪局限於參加特定項目之競投。

### 第十三條 (暫時剝奪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之權利)

如犯罪實質上可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且由具有法定資格以出售者身分

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的違法者所實施，方得處以禁止其本人或透過他人參加交易會及展銷會之處罰，禁止期間最多為一年。

#### 第十四條

##### (從事職業或業務之暫時禁止)

一、從事職業或業務之暫時禁止，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觸犯本法律所規定罪行之違法者：

- a) 明顯濫用職業；
- b) 在從事一項須取得公共資格或公共當局之許可或認可之業務；或
- c) 因以前已觸犯本法律所規定罪行而被判處附加刑。

二、禁止期間最少為兩個月最多為三年。

三、相應適用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

#### 第十五條

##### (場所之暫時封閉)

一、如違法者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則可命令暫時封閉其場所，期間為一個月至一年。

二、即便在提起訴訟程序或實施犯罪後，進行與職業或業務有關之任何性質權利之移轉或讓予者，亦不影響處以本附加刑，但受移轉人或受讓人為善意者，則不在此限。

三、場所之暫時封閉不構成解除勞動合同之合理理由，亦不構成中止有關報酬或將有關報酬降低之依據。

#### 第十六條

##### (場所之永久封閉)

一、在下列情況下，可命令永久封閉違法者之場所：

a) 違法者曾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被判處徒刑，且其情節顯示以往之判刑不足以警戒犯罪者；

b) 違法者曾被判處將其有關場所或其他場所暫時封閉之處罰；

c) 違法者曾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被判處徒刑，且該犯罪導致相當巨額之損害，或使眾多人士受損害者。

二、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應地適用於場所之永久封閉。

### 第十七條 (法院裁判之公開)

一、下列的法院裁判須公開：

a) 因作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犯罪的違法者裁定有罪；

b) 實施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的附加刑。

二、實施第十二條規定的附加刑的法院裁判，亦須在政府公報上公布。

三、根據法院命令要公開的裁判，必須在本地區出版之中葡文定期刊物內公開，以及在本身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上述兩種語言書寫之告示作公開，為期不得少於十五天，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四、公布應以摘錄為之，其內應載明違法者之認別資料、違法行為之要素以及科處之處罰。

### 第十八條 (法院強制命令)

一、法院可命令違法者立即或在為其指定期間內終止不法活動；如不法活動由不作為而引致，則可命令採取法律要求之措施或在裁判內規定之措施。

二、強制命令之目的為終止不符合規範之狀況或潛在危險之狀況，及恢復合法性。

三、不妨礙實施強制者為：

a) 附加刑的實施；

b) 對違法者的不處分。

四、不遵守強制命令構成加重違令罪。

## 第二章 各種違法行為

### 第一節 犯罪

#### 第十九條 (秘密屠宰動物及交易)

一、在下列情況下屠宰動物供公眾食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未接受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有關衛生檢查；
- b) 在獲有權限當局發出准照之屠場以外之地方或在由有權限當局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地方以外為之；或
- c) 屬禁止屠宰之種類。

二、為供公眾食用而進口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屠宰之動物之肉或進口以該等肉類製成之產品，或以之對象者，亦處以相同刑罰。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第二十條 (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一、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不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不對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之下列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處以下列處罰：

a) 屬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三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b) 屬腐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c) 屬變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十八個月徒刑及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二、屬過失之情況，上款所規定之處罰分別為：

a) 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b)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c)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三十日罰金。

## 第二十一條

(妨害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真實性、質量或組成之其他違法行為)

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以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a) 非屬異常者，但其性質、組成、質量或原產地與出售時所作之標明或所載之特性不符；

b) 在取得、配製、製作、製造、包裝、保存、運輸或貯存之過程中，未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或

c) 未遵守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有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方面之規則，尤其是有關保障清潔及衛生之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之規則。

## 第二十二條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物質或用具)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之物質、產品、商品、物件、用具或任何機器而無合理解釋者，及擁有或正在製造不符合法律規定且可作上述用途之產品而無合理解釋者，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第二十三條 (不法價格)

一、對下列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以高於須遵從之法定制度所容許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或
- b) 以高於出售或提供服務之實體所製作之標籤、商標紙、牌或價目表內所載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第二十四條 (囤積)

一、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實施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隱瞞存貨或將存貨貯存於未向監察當局指明之地點；
- b) 拒絕按照有關行業之習慣將之出售，或以購買者購得本人或第三人之其他財貨作為其出售條件；
- c) 在他人訂貨並承諾作有關之供應後，拒絕或延遲交貨；
- d) 為免出售財貨或原料而將場所或用以從事業務之地點關閉；或
- e) 向其運發之必需財貨已卸上岸或已置於卸貨、貯存或貯藏地點，尤其是海關設施，如該等必需財貨屬受配給或限制分銷約束者，在十日之內不提取；如屬其他財貨者，在有權限之實體依法訂定之期限內不提取。

二、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視為合理：

- a) 為滿足補給生產者或商人家用之正常需要；
- b) 為滿足農業、商業或工業經營之正常需求，但僅在補充存貨之必需期間內為限；
- c) 為履行已作出並經適當證明之承諾。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四、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不構成違法行為：

- a) 出售之數量可影響客戶間之合理分配；
- b) 出售之數量與取得正常消費需要或與出售者正常交貨量明顯不相稱；
- c) 根據財貨之特點，取得者缺乏確保在令人滿意之技術條件下將之再出售之能力，或缺乏確保維持適當之售貨輔助性服務之能力；或
- d) 屬除售之情況，出售者有理由對取得人按時付款缺乏信心。

五、屬因故意囤積而被判刑之情況，法院方命令物或權利之喪失。

### 第二十五條 (取得人之囤積)

一、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取得必需財貨之數量與所需之補給量或與作正常補充儲備所需之數量明顯不相稱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二、法院僅可命令喪失超出補給需求量或超出作正常補充儲備需求量之物或權利。

### 第二十六條 (毀滅及不法出口)

一、在明顯稀缺或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對下列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毀滅必需財貨；或
- b) 出口必需財貨根據法律規定須具准照而不具准照。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第二十七條 (財貨之徵用)

一、在不妨礙九月二十八日第72/92/M號法令的規定，在明顯缺乏或嚴重影響市場正常供應的情況下，總督可透過支付合理損害賠償，以批示命令徵用必需財貨。

二、不遵從所規定之徵用，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徵用之財貨宣告歸本地區所有。

三、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第二十八條 (貨物方面之欺詐)

一、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為出售而展示或出售貨物者，倘在貿易關係上存有欺騙他人的意圖，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a) 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或

b) 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數量較少之貨物。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第二節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 第二十九條 (不當之票證)

一、如法律規定在財貨之交易或服務之提供上，必須發出票證或規範票證之發出，則對下列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a) 出售者或提供服務者——該等人員不開出有關之票證、開出之票證欠缺所需之資料，或票證上列明之資料有缺陷，以致不能真實反映有關活動；以及當有權限實體要求時，不呈交票證副本；



b) 不提供出售者認別資料之購買者，即使出售者不開出或不出示前項所指之票證亦然；或

c) 有關出售者或購買者——該等人員在借項或貸項入帳或註錄方面，更改本條所指票證之真實性。

二、在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期限屆滿前遺失、隱瞞或毀滅有關取得財貨或有關服務提供之票證，等同於上款所規定之事實。

### 第三十條

#### (與調查或財貨清單有關之違法行為)

在法律或規章規定或總督為瞭解某些財貨現有存量而命令作出調查或作成財貨清單後，拒絕作申報、提供資料或提供為同一目的而要求之其他資料，或申報及提供之資料虛假、有遺漏或有缺陷者，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或總督為上述目的而訂定之期限，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 第三十一條

#### (未遵守法定手續而從事之活動)

如從事某些經濟活動須在公共實體登錄或登記、又或須獲該等實體許可，凡不遵守有關之法律或規章規定而實施屬從事上述經濟活動之行為，則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十萬元罰款，但根據法律之規定處其他更重處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 (違反從事經濟活動之規範性規定)

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或為出售而持有、出售、進口、出口財貨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或提供服務時，不遵守法律或規章為從事有關活動而訂定之規則者，則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第三十三條

#### (共同規定)

本節的規定并不妨礙：

- a) 法律規定的其他更嚴重處罰的實施；
- b) 有關個案的刑事責任。

### 第三章 監察

#### 第三十四條 (範圍)

對任何經濟參與人之財貨或服務之監察，可在財貨之生產、交易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之任一階段作出。

#### 第三十五條 (有權限之實體)

一、經濟司(DSE)有權限透過經濟活動稽查廳，進行上條所規定之監察，但不妨礙法律將權限分配予其他實體，尤其是市政廳及水警稽查隊。

二、為執行其監察職務，經濟司得要求其他實體尤其是澳門衛生司及警察當局提供協助及參與。

### 第四章 刑事訴訟規定

#### 第三十六條 (義務檢舉)

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屬義務檢舉之罪行，並按《刑事訴訟法典》之一般規定向公共當局或即使不屬警察當局的執法人員檢舉。

#### 第三十七條 (實況筆錄)

一、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下，每當監察實體或人員目睹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實施時，均應進行或着令進行實況筆錄，並在五日內將之送交檢察院。

二、倘實況筆錄是由經濟司以外之人員或實體作出，則應在上款所定期限內將筆錄副本送交經濟司。

### 第三十八條 (輔助人)

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下，下列者得成為輔助人：

- a) 受事實損害之自然人或法人；
- b) 消費者委員會。
- c) 消費者團體。

### 第三十九條 (鑑定證據)

一、在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犯罪而提起之訴訟程序中，必須提出鑑定證據。

二、鑑定在專案調查程序中進行，嫌疑犯、檢察院、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得指派一名獲彼信賴之技術顧問，以觀看及協助鑑定之進行。

三、倘技術顧問在完成鑑定後方被指派，則只可知悉鑑定報告之內容。

四、充當證人之技術顧問，其證言具有鑑定證據之效力。

五、不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將構成程序之無效，分別須於在審判聽證討論結束前或專案調查結束批示通知後五日內提出爭議。

### 第四十條 (財貨之扣押)

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下，在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犯罪而提起之訴訟程序中，僅得因正確引導專案調查或預審或終止不法行為之需要，而將財貨扣押。

#### 第四十一條 (被扣押財貨之出售)

一、如被扣押之財貨在專案調查或預審上不再需要且出現下列情況者，有權限之司法當局可命令立即將之出售，並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有關執行程序之強制出售之規定為之：

- a) 變壞之風險；
- b) 宜立即用於補給市場；或
- c) 有關所有人或正當持有人申請將之出售。

二、在被扣押之財貨出售時，有權限之司法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該等財貨之出售或處置再引發本法律所規定之新違法行為。

三、出售之所得應存入儲金局，交由命令出售之司法當局支配，以便透過在卷宗中作簡單書錄且無任何負擔之情況下，將出售之所得交付有權收取之人，或當出售之所得在所發出的有罪判決中宣告歸本地區所有時，存入本地區庫房。

四、如被扣押之財貨不能在不違反本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利用，應使之不能使用。

五、如有經濟性質之充分理由，且在沒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之跡象之情況下，總督可命令無須按上款規定使被扣押之財貨不能使用，而根據既訂之用途及條件利用。

### 第五章 定義及分類

#### 第四十二條 (一般定義)

一、為本法律規定之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a) 食品——指任何供人食用之經處理或未經處理之物質，連同在製造、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之所有成分，該等物質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

b) 成分——指在製造或配製食品時，故意作為構成食品組成部分而加入之包括食品添加劑在內之物質，該等物質雖然在製成品中有所改變，但仍然存在；

c) 調味品——指不論有無營養價值而作為食品成分使用，以引發或提高人之食慾之食品，且採用之份量不致有害；

d) 元素——成分內所含之物質；

e) 預先包裝食品——指在向消費者展示供出售前已作包裝之食品；包裝連同食品一起出售，且包裝可全部或局部覆蓋食品，以使在不拆開包裝前其內之食品不致於改變；

f) 新鮮或易變壞食品——除冷凍處理外，未經任何保存處理、能在一段短時間內保存其固有或特殊屬性之動物或植物來源之天然或加工食品；

g) 食品添加劑——指本身通常不屬於食品亦不屬於某一食品之特有成分、或有營養價值或無營養價值之物質；為求技術或特殊感覺效果在食品之取得、處理、包裝、運輸或貯藏之任一過程中，故意添加其中，用以與食品合併、便在食品中出現其轉化物或改變食品之特徵。

二、「食品添加劑」不包括為提高營養價值而添加在食品中之物質。

#### 第四十三條 (異常食品)

一、以下食品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視為異常食品：

a) 不真實者；

b) 食品不處於成熟、新鮮、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他供食用或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或

c)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

二、異常食品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

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視為偽造之食品：

a) 在食品中添加與食品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不准添加之物質，包括

食品之成分，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之低劣質量、變壞，或將不允許加入之添加劑加入食品；

b) 從食品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因而使其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

c) 為偽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及食品中某成分。

四、開始腐爛或腐敗，內含有害物質，病菌或其有害產物或使人噁心之食品，視為腐敗之食品。

五、不屬於偽造或腐敗之異常食品，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附之其他要素或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視為變壞食品。

六、食品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質量之變而成為異常食品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

#### 第四十四條 (異常食品添加劑)

一、以下食品添加劑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視為異常食品添加劑：

a) 不處於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他供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

b)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

二、異常食品添加劑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添加劑，視為偽造之食品添加劑：

a) 在食品添加劑中添加與食品添加劑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法律所規定添加之物質，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添加劑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添加劑之低劣質量及變壞等；

b) 從食品添加劑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物質，因而使其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

c) 為做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添加劑。

四、開始腐爛或腐敗或使人噁心之異常食品添加劑，視為腐敗之食品添加劑；

五、不屬於偽造或腐敗之異常食品添加劑，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依附之其他要素或因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六、食品添加劑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之改變而成為異常食品添加劑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

#### 第四十五條 (必需財貨)

為著本法律之效力，視為必需財貨者：

- a) 首要財貨，其供應在某段期間對數量的消費者顯示不可缺少者；
- b) 由總督訂定的原料。

###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四十六條 (規範)

總督有權限透過訓令對第五章所指事宜進行規範。

#### 第四十七條 (廢止)

廢止以下法規：

- a) 由公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第一八三八一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二零四號法令；

b) 由公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二零七零七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第四三八六零號法令；

c) 由公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期《政府公報》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二零一四八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四五二七九號法令；

d) 由公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期《政府公報》之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九零/七一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七月十六日第三零八七一號法令；

e) 由公布於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期《政府公報》之九月十日第六一三/七三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七月六日第三四零/七三號法令。

#### 第四十八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於新刑事訴訟法典生效的第一日生效。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頒佈。

著令公佈

總督



## 1995年6月6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會議繼續，歐明德政務司，我先向你道歉，因為延誤了時間，由於外面的委員會與黎祖智政務司及安娜比莉森商約今星期的會議，因此，延長了少許的時間。本人以大會的名義多謝政務司的出席，我現在交由政務司或你的直接合作者，對這法律提案作出引介，就是「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歐明德：主席閣下：

我作出一個簡短的引介關於今日議程的這法律提案。這法律提案是一九五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四一二〇四號的法律，透過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的訓令伸展到澳門，定出有關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的制度，這法規在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三年曾作出修改，這方面是不適應於本地區的實況。另一方面，已沒有效率去維護消費者，並且這是來自葡國的規範，因此，是適宜將之本地化，上述所講的法規尚未譯成中文，因此，行政當局在一九九一年採取決定而進行其重新的公佈及編制一個新的制度。

關於這個個體所處理的事宜，立法事務辦公室被委任進行初稿，引進了一些修改，是透過七月十五日總督的第四一號批示，由辦公室主任、經濟司、保安政務司、勞工暨就業司、市政廳及離島市政廳的成員組成隊伍。草稿完結的時間是一九九二年十月。之後，在一九九三年作出了意見書，經濟政務司及衛生政務司，行政政務司及保安政務司，並消費者委員會作出了，他們分析了上述實體的意見。

之後，草案交予常設委員會，經過八次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而當時出席的代表，很多是職業社團的代表，他們分析後，提出了修改動議。顧及到在常設委員會的意見，並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時，反貪署所提出的意見，這法律提案由司法政務司辦公室改革了，由於它有澳門刑事法典所涉及的事情及需銜接法典的第二百六十九條。在四月，關於這事宜的法律草案，再次交予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作出了贊成的意見，這樣，經過詳盡而複雜的時間，希望得到多些合作方面的意見，故今日交來立法會。

新制度的主要方針是攻擊反經濟的事情，這些人不遵守澳門的自由經濟

至少的規定及確保消費者的權利，並且說出，這法律提案由於是涉及特別的刑事法，它不是關於一般的法律規定於刑事法典內，因此，這法律提案應該與刑事法一起生效。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在這方面，這法律特別遠離「刑事法」，就是說，可以對法人追究責任，這是唯一的方法以針對很多罪行所作出的事情及其來源，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很審慎考慮，經常考慮到自然人及法人的關係。

關於罪行方面，這法律所規定和處分的，主要是反經濟及公共衛生，即非法販賣、偽造物品及賣黃牛票的事情，處分的模式是來自「刑事法典」方面，監禁期最高是三年，是類似現時的關係重返的罪行，適宜反經濟的罪行，因為經濟的罪犯是非常敏感關於處分方面，而它對金錢的損失是不關心，但是可由罰款轉為監禁。

關於賣黃牛船票方面，是一個危害經濟的事情，在這提案亦顧及維持現行的六月廿二日第三O/九二/M號法令的部分，行政的違法性行為以避免這類事情，本法律提案亦有規定幾種的行政違法性，而它沒有危害經濟公共衛生，它的處分當然是沒有刑事性質的，這權限歸於行政當局，透過經濟司司長執行。非常多謝主席！

主席：非常多謝政務司閣下，我問各位議員是否想要求解釋，或想得到甚麼資料關於這個法律提案。政務司閣下，這一點細則的事宜，大家都知道，公共行政委員會對這方面的工作特別關注，在細則性分析「租務法」時，知道政務司亦有參與這些會議，我問政務司有否不便將這事宜在下一個立法會期才開始在大會分析，因為我們希望找到解決的辦法以銜接「刑事法典」，而我知道行政事務委員會想將這事宜在十月份討論，我不知這方面有沒有甚麼不便。

歐明德：主席閣下：

我沒有任何反對，我反而認為這法律提案在執行權方面所需時間差不多三年，是非常複雜的，其急速性並非如此急速，因為與新刑事法典一起生效，我們預料只是第二年的年初，並且行政當局在這方面已審慎進行了技術性的規範，而亦需要通過的，因此，行政當局看不到有甚麼不便以在十月時才討論這事宜。

主席：非常多謝，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政務司閣下：

我聽聞這提案是諮詢過很多的團體，他們都反映了很多的意見而進行了必要的修改，不知在諮詢的團體或者團體的本身，有沒有書面資料交予當時的有關部門，如果有的話，我有一個不知是否正確的請求，他們的意見是否可以供我們參考？很多謝。

歐明德：主席閣下：

是有很多社團，包括消費者委員會，提出了本身書面上的意見。這樣，在執行委員會的有關記錄裏，亦載明了各社團所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出席會議那些社團，我們可以將有關人士的社團的意見獨立或廣泛地提交給專責委員會審議。

主席：多謝政務司，本會多謝你今天所作出的解釋，多謝你及你的合作者。



## 1996年6月4 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進入議程工作的最後一項，審議「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法律提案。

休會數分鐘，等待歐明德政務司出席本會今天的會議，協助我研究議程第三項的工作。

（休會）

主席：會議繼續。

開始審議「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法律提案。

本會及執行權在九一年開始審議這一法規，所以，這一法規通過了一個很長的立法程序。

由於舊的法律已不合時宜，所以建議修改舊有的法律。此外，由於舊有的法律沒有中文文本，所以我們需要進行很長的立法本地化及更新工作，因而延誤這一法律立法工作的進行。

今天出席本會的會議的有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立法事務辦公室的助理協助員。

本人以大會的名義多謝他們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協助工作之進行。

本人知道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很艱辛才能完成編製意見書的工作，執行權亦經過很長的研究及分析，並曾與這一法律有關的公共機構討論及交換意見。當然，提案亦曾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內作出討論。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聽取了七個社團的意見；在工作的過程中，亦得到執行權的協助。所以，本人相信這一提案的文本是一個已達致共識的文本，因為，這一文本是得到執行權及委員會完全地接納的；意味著這一文本將會順利地獲通過。

現在將這一文本交由大會作一般性的討論。

開始一般性的討論工作。

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主席、政務司及其協作者、各位同事：

本人只想就這一提案作出一點的發言，以便能指出這一法規的重要性。

「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法律提案，已是一個舊有的法律。原法律是沿自葡國於一九五七年頒布的另一法律。這一法律早於六十年代初已在本地區生效。隨著時間的變遷，這一法律亦曾作出了很多輕微的修改。毫無疑問，這是本地區其中一個重要的法規，屬於特別的刑事法律制度。所以，我們的工作可謂是刑事法律上立法本地化的第一步工作，亦是更新的工作。

修改這一法律提案的工作是由執行權向立法會提出的。無可否認，這是一項十分重要工作。

剛才主席亦提及，在研究這一法律的過程中，我們得到總督代表的大力合作，因此，研究所得的取替文本是執行權與委員會合作的結晶，當然，並不代表這一文本可以到所有議員的贊同。

由於這一提案涉及刑事法律，所以，這法律並不是一個完全沒有爭議的提案。同時，根據立法會章程之規定，這一法律提案必須有十六票贊成才能獲得一般性通過。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執行權及政務司一直以來為我們提供的協助，所以，我們才能順利編製這一取替文本。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閣下、政務司閣下及其協作者、各位同事：

正如剛才主席所言，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做了很多的工作，聽取了很多團體的意見，部分意見更被吸納在新的取替條文內。

委員會編製了一本厚厚的意見書，本人雖然剛收到委員會意見書不久，但亦翻閱了意見書的內容，頓時覺得委員會為編製意見書，確實花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所以，本人在此向委員會致意。

本人相信頒布這一法律將有助於工商業活動的開展，特別是打擊經濟犯罪活動及公共危險犯罪方面，以維護澳門的經濟秩序及公共衛生環境，保障了

社會公眾的人生安全及財產權益。

此外，法律內列舉了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各種違法性犯罪行為，與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條條文配套施行，加深了刑法典相關條文的內容，及解決了其他不便操作使用的問題，為司法機關界定行為的違法性提供了具體判斷的尺度。

在委員會提出的取替文本內，有兩點更改是很重要的：第一點是將商業活動的違法情況限定於本地區範圍內，對國際貿易活動以合約的規定處理之，不以刑事行為論；第二點是對於首次過失的行為，適用罰款去取代刑罰處分。以上的規則是在廣泛聽取意見後加以修訂的。

本人認為這以上兩點修改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人原則上贊成通過現行討論的法律提案。當然，提案的細則部份仍有待修改。

多謝！

主席：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嗎？

政務司閣下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正如剛才委員會主席的發言般，本人只想強調一下這法規的重要性及完成這一取替文本的過程。

新的法律提案是考慮到本地區的實況而制定的。在提交這一法律提案給立法會研究的時候，我們並不清楚一月的時候會頒布一份新的刑法典，所以，我們修訂草案文本時，必須考慮是否與新刑法典產生抵觸的問題。

由於商業刑法有別於普通的刑法，所以，此等法律通常都是單行法律的形式制定，以便能針對有關不斷變遷的環境進行更改。

本地區現在採用的法律是沿用自五七年葡國頒布的法律。隨後，考慮到環境的變遷，六一年及六三年等都曾作出了修改。由於當時的立法者考慮到世界某些殖民地地區出現侵略戰爭，為解決因戰爭所引起的經濟違法性行為，及穩定地區的經濟而作出修改。

由於澳門的經濟一直也處於健康的狀態中，所以，我們自始也沿用葡國的法律，只就個別情況進行修改，無需要制定一個特別的「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法律」。

隨著本地區經濟的發展，現在我們必須對此一制度進行修改，以便回應現代化的發展。因此，我們應對此一法案加以詳細考慮。

本人強調，這一法律草案是經過詳細的考慮而制定的。在常設委員會內，六個月內共召開了八次的會議；同時，亦聽取了有關利益代表的意見。

這是本人想轉達的訊息。

有關這一法規的問題，執行權願意提供任何立法會認為需要的合作。

多謝主席閣下！

主席：本人想提出兩個細小的問題，希望大會加以關注：

第一個是關於草案的解釋及編排方面。我們習慣將定義首先列出，然後才編寫行文，但在本草案的最後第二章之情況則有所不同。本人認為，這樣會使我們產生混淆；例如在有關妨害公共衛生方面，本人發覺常提及公共衛生的定義，可是，公共衛生的解釋只編排在草案的最後部分內；本人相信委員會如此的編排是有其一定的原因，但本人總覺得有點不大習慣。

第二方面：第九條是關於對法人所適用的處分。本人覺得這一條文若編排在第三條之後更好呢？

本人提出以上兩點，希望大會能稍加關注。當然，編撰委員會還會對行文進行修改的。

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主席閣下：

本人想在細則性方面提出一個細小的問題，但本人不知道現在提出或是在稍後提出較佳呢？

主席：現在只是進行一般性的討論，所以，稍後提出較佳。

華年達：本人想向政務司要求一個解釋。



本人想知道政務司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之意見如何？問題涉及葡文文本第三十九條有關技術顧問的條文。

在法院意見書的第四十八頁之註錄內，指出需要十七個技術性規範。本人出於好奇心，希望知道政務司對此方面的看法。

本人的問題只是如此。

多謝！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

本人會盡量回答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問題。

就本地區現在的法律而言，有關於妨害經濟之違法性行為的法律已不可以納入司法權力管轄的範圍內。由於技術上的問題，減刑方面確實難辦到。一般而言，這類個案不能交到法院處理，否則，便會加以緩刑；因此，我們在兩年前連同立法事務辦公室及公共化驗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研究了各項的法規，使法案規範的範圍擴大。

我們提出的提案是基於五月二十三日的批示而加以適當之限制。本人就這一規範性的工作委任了一位法律專家，將有關的草案透過一個專責的翻譯中心進行翻譯工作（因為我們的法律翻譯辦公室的人手不足，加上有關法案的法律字眼非常技術性）。

有關技術顧問方面，法律規定由官方按照法律規定的範圍進行鑑定的工作。由於情況較為特殊，所以，我們可以考慮採用技術顧問的同時，亦採用官方的鑑定人員，尤其是有關推定刑法的事宜。所以，基於其性質，我們在刑事法內規定必須對此等身份作出介定。

此外，對於使用添加劑方面，可根據有關的資料，訂定指導的方針。本人想指出，現有一個關於肉類水果等範圍的管制法案正在籌備中。

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大會再沒有議員提出問題，我們便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了。

相信可以進行表決了。本人首先將「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性行為之法律制度」的法律草案，交由大會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分析。

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主席、政務司、各位議員：

本人是委員會成員之一。

鑑於這一文本已獲得大會一般性通過了，但文本的條文共有四十八條之多，其中有許多涉及技術性的問題，所以，本人建議將這一文本交由委員會作細則性的討論，然後把討論之結果交由大會作最後及整體性表決。

本人的建議如上。

主席：多謝議員。

本人想問有否其他議員想就這一法律提案，或就剛才吳議員提出的動議作出發言呢？

相信沒有了。

現在對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

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將現行討論的取替文本，交由專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審議，然後將最後結果交由大會表決。

吳榮恪：本人想再清楚解釋一下。

在委員會的討論內，委員會各成員都歡迎各位議員出席我們的會議，參與我們細則性的討論，並提供意見。

主席：當然，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各議員可以隨時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的。

現在表決議員提出的動議。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完成了我們今天的工作。

多謝政務司及其協作者列席我們的會議並為我們提供協助。

## 1996年7月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會議繼續。

繼續審議「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法律提案（最後及整體表決）。

從委員會遞交的文件得悉，委員會大致上已通過了先前討論的文本，當中只對部份行文略為修改，如明確有關條文的內容及對開始生效的日期進行了修改等。

現在將委員會提交的文本交由全體會議作最後及整體表決。

委員會曾對先前的文本作出三項修改，有關的內容已在文本內列明，相信各位議員手頭上已有這一份文本了。

現交由委員會主席歐安利議員解釋修改第四十八條條文的原因。

委員會主席請發言。

歐安利：多謝主席閣下！

政務司、各位議員：

正如剛才主席所言，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已細則性審議及表決了，「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法律提案，並作出了少許的修改。其中改動最大的便是法律生效日期方面。

在委員會與執行權一起分析的過程中，均認為「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法律提案應與新的刑法定一起生效。但由於新刑法典的草案不能如期生效，所以委員會建議將這一法規的生效日期，改在下一年度首季內（這一建議是在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內提出的），並認為在那時候頒佈將會對這一法規有一定的好處。最後，委員會建議「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法律提案，改在九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當然，這只是委員會提出的一個動議。

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取替文本內第四十八條的修改時，發現了一

個問題；各成員均認為應該對法律內的概念作出明確解釋，才能具體地澄清法規內所指出的所有情況，以便解決所有的疑問。所以，委員會建議在第四十八條第一款D項的條文內，作出一個形式上的修改，建議增加一項附加刑罰的名單，其他的內容則沒有任何改動，仍然維持原來的行文。

在委員會的討論內，各成員對職務的禁止/業務的禁止都有相同的理解，認為此方面的情況必須與其業務相關。我們參考了葡國的同類法律，內裡採用了“一定的業務”等類似的字眼。我們對這等字眼的理解是：並不是所有業務都會終止，只是有規定的業務才禁止。因此，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只是一個附加的建議，建議在條文內附加上“一定的業務/職務”這等字眼。

由於第十條D款作出了更改，所以，第十四條亦需要隨之作出更改，因為兩條條文的目的是相同的。

第十八條的修改並不單是一些細則性或形式性的修改。我們嚴謹及詳細地分析了法規的範圍，考慮到澳門是一個城市，商業活動十分活躍，所以，若對這一法規理解錯誤的，會使有關人士感到憂慮。因此，經過深思熟慮後，我們認為法規的最終目的只是保護消費者；故我們便從澳門現行的保護消費者法規內找尋有關之法律概念。最後，我們認為需要重新修改這一條條文。

由於第十八條的條文是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所以，此一條文有別於同一提案內的其他條文（其他條文涉及商業訛騙罪行，此等罪行在有關之刑法典已有記載）。凡涉及第十八條條文內所記載之的罪行，均稱之為“危險罪”。這一種罪行的產生，是因為某些商人出售了某種會損害消費者的貨品，因而使消費者受到損害。所以，這一條文內要保護的對象是消費者。條文內更規定，凡涉案的有關人士將會受到處分。

由於此一條文有別於同提案內的其他條文，所以，我們為了避免此一條條文之概念與別條文之概念，及法律保護對象之不同而產生混淆，故建議在法規內採用“消費者”這一名詞。

主席閣下、政務司閣下：

以上便是委員會對提案所作的修改。其中包括：明確規定犯罪行為為之有關的職業及業務；以及澄清第十八條的保護對象為“消費者”；此外，在提案的生效日期方面，我們建議將生效日期修改為“九七年的一月一日”。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現在交由政務司作出解釋。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閣下：

本人只作出一個簡短的發言，以表示本人認同剛才委員會所建議的更改法案生效日期的意見。

明天，諮詢會內會訂定新刑事法典的頒佈日期。

本人希望立法會能在本立法會期內，給予執行權通過「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許可，以便能盡快通過這一法典。事實上，這一法典現在已處於最後諮詢的階段了。

「刑事訴訟法典」是一個新的法典，由於所記載的解決方法都是一些新的方法，所以，司法官員們需要若干的時間才能適應新的檢察結構，此外，還要作出有關的準備工作，如人力及地方等，才能完全執行這一新法典的規定。因此，我們應該給予一個較長的緩衝期，以便有關的人員及市民能適應新的法典（這法典共有五百多條的條文）。故本人認為委員會提議更改生效日期為九七年的一月一日是適合的。

基於以上的解釋,所以本人向主席建議修改第四十八條的規定。

本人的發言到此為止。

多謝！

主席：多謝政務司閣下！

很高興得悉執行權希望本會盡快給予立法許可，以便通過「刑事訴訟法典」，亦高興知道「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工作已接近尾聲。

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主席閣下、政務司：

剛才本人的發言中，忘記了一個有關第四十五條條文的問題。

在委員會內，我們也討論了第四十五條的條文一段頗長的時間。最後，

委員會決定維持原來的行文，因為委員會認為，在技術上難於明確列明那些是澳門市民的必須財貨。雖然，有關刑事的法例，若沒有對有關之項目列明明確的定義並不太好。但是，委員會認為審判官可依據其專業知識，按照具體的現實情況自行作出界定，即審判官可以自行訂定某一段時間的首要財貨。經過委員會詳細的討論後，認為第四十五條維持原來行文的A項及B項較佳。

在B項內，基於澳門城市的特徵，工業化不是很高之緣故，所以難於以抽象的概念明確訂明何謂工業原料。否則，會給從業員帶來一定的混淆。故此，我們最終選擇了一適度的解釋方法，便是：A項內由法官自行界定某一段時間內的首要財貨；B項的項目則由總督訂定之。

本人強調，雖然第四十五條的條文我們沒有作出任何的修改，但在委員會內，我們亦曾對有關之情況作出詳細的討論。

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主席：

剛才委員會主席已就第四十五條作出詳細的解釋；但本人想重申一點：

在技術上明確界定第四十五條有關之項目，確實存在一定的困難，但是，從另一角度去看，基於澳門是一個自由商業的社會，若違反了自由市場的原則時，如囤積財貨等，便需要受到適當的刑罰。

若按照現行第四十五條的行文所理解，發現當中存在了很大的彈性。如在A項所規定的“某一段時間”。“某一段時間”即是在那一段時間呢？在一段時間內大量消費“首要財貨”，這一段時間如何訂定呢？在自由市場社會內，本人認為不應有如此的限制。本人同意在非常時期內才對此作出限制，如戰爭、饑荒等情況限制才算合理。

此外，本人認為若保持原來的行文，在執行上會給予執行的人士如稽查等很大的自主權。因為沒有對有關之財貨或原料作出明確的界定，所以，任何財貨都可稱為首要財貨。“某一段時間”到底是那一段時間呢？如何界定才能使執法者有法可依呢？這是本人所顧慮的。由於此等情況往往會在稽查方面出現問題，所以，會使稽查員有機可乘，利用其擁有的自主權而胡作枉為。

本人曾在委員會建議將條文內的首要財貨及原料都交由總督訂定；“某

一段時間”亦需要由總督訂定。本人雖然亦接受委員會主席提出的理由，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若賦予法律行文太大的彈性，會使執法者有機可乘，為商業活動帶來不公平。

對於此一方面，本人希望能知道執行權的看法。

多謝！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問題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對於必須財貨的概念，確實很難作出明確的界定，更何況要求總督在某一段時期界定那些是首要財貨，這將更為困難了。

若我們詳細分析第四十五條A項的行文，會發覺這一條文確是一條很好的法律條文。

相信大家都明白，法官在作出界定時是會受到某些標準所約束的。如在某段時期內缺乏糖，那麼，法官應該知道這一段時期內，糖為首要財貨；所以，當某些人士囤積這類財貨時，便要受到法律的處分。當然，若在市場上，這類財貨是充裕的，相信亦沒有任何人介意他人儲存大量此類財貨的了。

要明確界定首要財貨的概念是很困難的；根據本人的理解，所謂之首要財產，是指每天生活所必須及主要之物品。基於此一概念，確實很難作出明確的訂定，而要根據實際的情況、在具體的環境下，才能明確作出訂定。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某些時期，社會可能會普遍缺乏某類財貨。因此，雖然法律條文內沒有明確界定何謂首要財貨，但是，法官在受到一定條件的限制下，會自行訂定的。難道某類財貨在市場上仍然充裕的時候，法官仍將之界定為社會缺乏的必須財貨嗎？所以，當社會缺乏某種首要財貨時，法官才能將此類財貨訂為必須財貨。

有關原料方面，總督較容易在某一段時期內將之訂定，因為，基於市場的觸角，可以容易地將首要原料界定出來。但是，首要財貨的界定，則交由法官處理較好。

議員指出缺乏首要財貨的情況通常出現在戰爭時期或非常時期，本人當然希望本地區沒有採用此一法律的需要。但是，我們需要未雨綢繆，以免在

有關之情況出現時，才發覺法律之不足。

本人認為，委員會制定的此一法律行文，是一條很好的條文。

主席：多謝政務司！

本人希望閣下剛才的發言可以使議員放下心頭大石。

本人得悉委員會曾盡力訂定此等概念，但因此等概念確實較難作出明確規範，所以，委員會便採用了現行的折衷辦法。事實上，本人認為此一法律條文也頗完善的。

本人希望吳榮恪議員在聽取了政務司的發言後能放下心頭大石。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政務司閣下：

剛才吳榮恪議員對此一法律條文之內容存在著過大的彈性甚為憂慮，並害怕因此而產生負面的影響；尤其涉及妨礙衛生方面。

本人非常贊成能制定一些衛生管制的法律，使市民的健康得到保障。但是，我們在考慮通過一些法律時，必須考慮如何能將有關之法律有效地實施；以便發揮法律的效能。因此，制定了法律後，執行權還有很多跟進的工作。

有關經濟妨礙方面，很容易令人聯想到飲食業（無論是中式的或是西式的酒樓茶室）。

在本地區，普遍在廚房內工作的人士，大都不是在學校學習內汲取有關之技能，而是在廚房內跟著師傅慢慢浸淫出來的。因此，他們有一套習慣，如何能使他們改變原有之習慣，使之適應法律來保障市民之健康；這需要我們多做一些工作。所以，若這一法律被通過後，執行權必須與有關之團體研究及傾談，通過此等團體向有關之行業推介。此外，我們亦需要制定一些準則及指引；例如如何在酒樓之魚缸內養海產才能符合標準？雪櫃的到達哪一溫度才不會使食物變壞呢？在儲藏過程中，哪一份量的添加劑才符合標準呢？等等，執行權也必須通過與有關團體之磋商，與行內人士之接觸以制定一個標準，同時，將此一標準變作指引，向行內人士推介。這樣做，才能發揮法律的效力，使業內人士適應了法律的要求後，市民的健康才能得到保障。

多謝！

主席：多謝！



本人相信「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法律提案，已可以作出最後及整體性的表決了。

現在進行最後及整體表決。同意的議員請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本人謹以大會的名義多謝政務司與其協作者出席我們今天的工作，並為我們提供了協助。

希望這一法例能達成其原有的目的：打擊違反社會自由經濟市場規則的行為，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何思謙議員請發言。

何思謙：本人只想作一點發言。

這一法律在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討論後，最後都被通過了，同時亦填補了本地區部份的法律漏洞。

剛才只有議員提及，有部份細則性的條文我們需要明確訂出，否則，無法可依時，可能對經濟產生負面的影響。希望有關人士對此方面尤加關注。事實上，細則性的法律條文，我們可以參考葡國及中國的法律，以便更完善我們的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

崔世安議員請講。

崔世安：主席：

今天，通過了「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法律提案。確實對本地區有一定的益處，尤其是在公共衛生方面。

本人認為委員會及執行權在此一法律上已做了很多工作。但在公共衛生的教育、專業人材之技術能力以及設備方面則尚嫌不足。所以，本人希望能加強培訓本地區公共衛生的專業人材及增加有需要之設備。

多謝主席！

主席：完結今天議程第三點之工作。

多謝政務司閣下及其協作者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



## 第26/96/M號法律

十二月三十日

### 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之修改

獨一條——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四十八條之條文修改如下：

#### 第四十八條 (開始生效)

- 一、除下款規定，本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第四章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第8/VI/96號法案 \*

七月十五日第六 / 九六 / M號法律之修改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獨一條

(第六 / 九六 / M號法律之修改)

七月十五日第六 / 九六 / M號法律第四十八條之條文修改如下：

第四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 提案人：潘志輝、吳榮格、唐志堅、馮志強、戴明揚、廖玉麟議員。

##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六 / 九六 / M號法律》

### 的法律草案

#### 說明

1. 七月十五日第六 / 九六 / M號法律通過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為法律制度」，在其第IV章內載有直接取自新刑事訴訟法典的解決規則和技術用語，並成為除刑法典外有關制度的主要補充法規，一如該法律第一條第二款所指者。

2. 因此，理解到「刑事訴訟法典作為這法規的重要補充法例，與它同時開始生效無疑可更有效及協調地執行本法律」（前經濟及公共財政委員會第三 / V / 九六號意見書）。這項理解 — 同時與刑事訴訟法典一併生效 — 完全被接納，當時全體會議選擇事先訂定生效日期（九七年一月一日），因為據當日整體最後表決時執行權所提供資料顯示，新刑事訴訟法典生效的開始可能是該日期。

3. 然而，九月二日第四八 / 九六 / M號法令在其第六條訂明刑事訴法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所以有需要把兩法規生效的時刻配合，俾能不影響上一點所指目的。

## 1996年12月1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謝謝議員閣下。

我們可以進入議程的第二項了。

議程的第二項是討論「修改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的法律草案。這份法律訂定了妨礙公共衛生及經濟的規則。

這份草案是由艾維斯、歐安利議員聯署的。根據法律的規定，他們要求以緊急程序的方式來審議這個事項……。

對不起，我說錯了。這份法律提案是由經濟及財政委員會的潘志輝、吳榮恪、唐志堅、馮志強、戴明揚，廖玉麟議員聯名提交的。按照法律的規定，他們要求以緊急程序的方式立刻由全體會議審議這份草案。

在未進入表決之前，現在交由其中的任何一位提案人發言。

潘志輝議員請講吧。

潘志輝（經濟及財政委員會主席）：我相信我們的立場在說明部分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因此我不會說得太長。我們最終的目的如下：

當我們在討論這份法律草案時，我們有一個意見，要求在此之前的「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刑法典》在生效時間上作出配合。《刑法典》裏的有關法律已經通過了，它定了在九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委員會認為這樣是不合適的。同時，我們還考慮過以前的專責委員會所編撰的意見書。我們不能懷疑它將與《刑法典》一同生效，因為它是《刑法典》的補充法規。這樣做可以使這個法律有更大的效力。

如果我沒有搞錯的話，第四章規定是在一月一日生效的。我們在考慮過各種情況及有關的法規後，認為它應該與《刑法典》一同在四月一日生效。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對的，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聽取更多的意見。從立法者的角度而言，把這兩個法規定在同一時間生效是更加正確的。

謝謝。

主席：全體會議首先要考慮的是是否同意採取緊急程序處理這份法律草案。祇有在全體會議決定採取還是不採取緊急程序之後才能決定審議還是不審議這份法律草案。

我們現在要審議的第一個問題是採取不採取緊急程序去處理這份法律草案。

歐安利：主席閣下：……。

主席：歐安利請講吧。

歐安利：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祇想提出一些要求。根據章程的規定，我們是要表決的。全體會議也需要議決，看看是否同意採取緊急程序。如果同意了，這並不意味著完全同意法規的內容。這是兩件不同的事。

我祇是這樣澄清一下。

主席：是的，是這樣的。

我說過，首要的問題是我們同不同意採取緊急程序。如果全體會議認為不應該採取緊急程序的話，根據章程的規定，這份法律草案就交還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如果全體會議認為適宜採取緊急程序的話，有一點是要清楚的，現在離一月一日已經很近了。

我不想影響全體會議就有關的問題作出決定，因為全體會議的決定是至高無上的。

如果大家清楚這點的話，我相信可以進行表決了。

我們首先決定是否同意動議人的意見，將這份法律草案交給全體會議採取緊急程序立即處理。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謝謝；不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全體會議一致通過決定採取緊急程序。

我們現在就對這份草案作一般性的審議。

歐安利議員請就有關的草案發表意見吧。



歐安利：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想探討兩、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這份法律草案與我們先前通過的法律有關，並將法律生效期定在九七年一月一日。當我們在委員會內討論這份法律草案的時候——執行權當時以歐明德政務司為代表——我們考慮過將法律的生效期定在九六年十月一日。在全體會議討論的那一天，我和專責委員會的同事獲得通知，最好將它的生效期推遲，即生效的日子不是九六年十月一日，而是改為九七年一月一日。使它能配合新的《刑法典》。委員會當時認為，決定這些法規必須在十月一日生效的做法是對的，因為這份法規的生效期比較長，使法律的對象對新的法律制度有更深入的認識。從技術嚴謹的角度來說，法規及法規的生效日期與新《刑法典》不存在因果關係。例如，「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處罰，已是針對不正常但不會危害生命的食物的細則性的處罰了。這是一種新的犯罪形式。這種新的犯罪形式，我們現在仍然有效的法律是五七年頒布的。我想請問一下，就我剛才所舉的例子而言，這個規則為甚麼要在新《刑法典》生效才能生效呢？我會對這個問題再作補充的。

現在的《刑法典》有處罰那些售賣對生命造成損害的食物的規定，這個規定一向都存在著。「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也沒有與新的《刑法典》一同生效。在日常生活中，新的《刑法典》可能會有某些協調，使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容易掌握。

此外，違反貪污的制度是在《刑法典》生效之後才生效的。在這個制度中，有些刑罰的幅度在一、二、三、四年之間。事實上，它與《刑法典》確實會出現衝突，因為《刑法典》規定了輕、重罪是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而有些刑罰規定在一至三年之間。這種情況是會出現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要採用第一類或者第二類程序處理。但它們實際上是不存在因果關係的。

我的同事潘志輝議員對報告書也解釋得很清楚了。他提出的意見是最好將這兩個法規放在同一日生效。我也要求大家關注這一點：這樣做可以加強它的效力，但不意味著這是一個必要的條件。

我剛才也講過了，加強的意思是規範處罰。如果現在沒有《刑法典》的話，它就不能得到即時的處理。但這不是一定要有的條件，也不是規定要有

的因素。一個刑法典的生效不是另一個法規生效的必要因素。

另外，我還要說，這裏有些規則對澳門是非常有用的。正如報告書內講過的那樣，委員會及各位議員在這個法規被編製時都有參與其中的工作，也很小心地要將其中的解決方法配合現實。為甚麼呢？因為這個法規在五七年已經開始生效了，當時考慮的葡國海外行省，祇是指非洲行省，並不是指澳門。上次作出修改時是七三年。因此，這個法規已經非常落伍了，也沒法配合澳門社會及經濟的現實情況。可以肯定地說，葡國現行的針對這個問題的法規仍然實施這類處罰，當然，它會考慮人道的因素。葡國實施的同類法規是不會剝奪人的自由的，除非他是積犯。在澳門，我們的很多同事，例如梁慶庭議員，很多年來都在討論這方面的法規，用以針對街上賣食物的流動小販。市政廳和衛生司的稽查發覺這些小販所賣的食物很多都是不能吃的。抓到這類小販後，法官發覺不能把對這些人的監禁以罰款來代替。這是很滑稽的，結果法官要對他判以四至五日的實際監禁。有些個案中，犯人提出上訴，要求先釋放他，等他改天再回來服刑。現實情況就是這樣的。因此，我們要悉心處理，制定符合澳門社會及經濟現實的解決方法，在得到共識的情況下讓立法會和執行權都可以接受。

對這個法規，我不想講得太過詳盡了。我想強調的是第二方面，它在防止及打擊這類危害經濟的罪行的效力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我還要大家考慮附加刑。傳統是採用罰金的方式的，但這裏則加大了（或者葡國也是這樣做的）附加刑的範圍，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實施這類附加刑，因為我們考慮的是如何防止產生這類罪案。處罰辦法之一就是將這個場所暫時封閉，但現行的制度沒有考慮到這個辦法。第二個措施是立即將他交由司法官作強制性的判決，這就是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它的目的是將這類危險的情況即時中止以挽回合理性。這就是我們稱為防範性的措施。現在，從法律角度而言，這是現在所沒有的。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相信我們討論的是公眾的利益問題，目的是為了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及保護犯人的利益。當這份意見書在上一屆進行表決時，要求加強及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使它能配合新的《刑法典》生效，但我們必須考慮到，嚴格地說，它們兩者之間是不存在因果關係的，否則，《刑法典》就不會生效。這樣的話，我們就會利用法律生效期的機會使法律的對象能認識這個新的法律

制度。我們可以將法律的生效期定在兩三個月之後，而兩、三年就太寬了。因此，我們考慮之後，認為在定出生效期時應該考慮《刑法典》在何時生效。我向大家提一個建議，我們是否應該接受這個法律提案的解決方法而將所有的這些規則安排在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呢？實際上，這就意味著在九七年四月一日之前將繼續使用五七年生效的，在七三年修改過的那份法規。執行權與立法會是否都認為這個法規需要修改呢？要求它在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以配合《刑法典》的生效，不存在這種嚴謹的配合。因此，我認為，有一些規則，特別在總則上，容許法官實施合適的處罰。如果要求純粹程序上的規則，那已經明明白白地登載在第四章裏了。所有實在的法規的生效期必須在現行法律規定的時間上，即在九七年的一月一日。這個生效期其實已經遲了。正如這份法規內所說的那樣，不代表以後不會對它進行修改。我剛才講過了，這個法規是為了維護消費者利益的，因此，它不能受九七年才生效的法規的約束。

主席：謝謝歐安利議員。

我覺得你向全體會議提出了一些相當適當的問題，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第六/九六/M號法律這份法律，第五屆立法會的經濟及財政委員會的成員肯定記得所開展過的詳盡的工作。在執行權的協助下，當時曾深入整理過這份法律提案。經濟及財政委員會當時是由歐安利議員領導的，它進行的工作相當廣泛，也值得大家讚揚。

剛才講了，這個法律提案是在考慮過澳門的特定情況後，為了使有關制度現代化及配合現實狀況制定的。我們還要看一看它怎樣執行及在實施時會有甚麼回響。事實上，當時的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和立法會也做了很多工作。這個法律有四十八條條文，剛才歐安利議員所提出的與《刑法典》有關的問題都載於第四章內。它們是值得大家考慮的，它們包括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的條文。歐安利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具體地說，就是應不應該讓法律生效，除了第四章，因為第四章是關於刑事程序的一些規定。這是一個很具體的問題。

如果沒有別的議員要作一般性發言的話，我建議我們首先一般性地表決這份法律草案。

梁慶庭議員請講吧。

梁慶庭：謝謝主席。

我對某些方面不大熟悉，所以想問清楚。《刑法典》規定在四月一日生

效，在四月一日之前，當然是按照舊的《刑法典》行事。我們已經通過了「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通過時將它定在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這也是自然的事，如果對程序不作改動，在有訴訟時，當然是要到了四月一日之後才按照新的辦法處理。我不明白，因為我不覺得這種改動裏面有些甚麼意思。四月一日之前理所當然按照舊的規定辦事，按照舊的訴訟程序處理事情，四月一日之後才使用新的規定，這是沒有甚麼分別的。因為現在採用的是緊急程序，也沒有詳細一點的委員會的意見。所以，在表決之前，我希望得到更詳細的解釋，讓我能夠清晰一點，因為我對這一點不大理解。

謝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謝謝主席。

議員先生：

一個新的法規祇要到了規定的那一天就能生效。問題不是這麼簡單的，而是和它的實質有關。新制度規定了一些新的處罰，而這些新的處罰，目前沿用的五七年生效的法規是沒有規定的。一如我剛才所解釋的那樣，法規是要回應澳門的實況的。五七年生效的那份法律起碼沒有說要維護這些消費者的利益，例如對非法屠宰牛羊的處罰就和現在不同。

我們把上屆立法會通過的那個法例的生效時間押後，後果之一就是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可能發生法律上不能處罰的犯反規定的行為。現在說的是實質的問題，即我們是否需要在法律上規範這些行為。我們應不應該判做出這些行為的人有罪呢？我們在表決有關的法規時要明白，按照澳門的實況，五七年未有規定而在七三年作出修改的這類新的行為，是應該受到處罰的。所以，如果我們將所有的事項留待九七年四月一日才處理的話，那在這段時間出現的這類行為是可以妨害公眾的健康的。

其次，你可否讓被判監禁的人以罰款來代替呢？現在的制度是不允許這樣做的，不容許以罰金來代替徒刑。有些人可以得到緩刑。偷錢的人為甚麼不可以緩刑呢？為甚麼呢？五七年的法規所面對的實況和現在是完全不同了。所以，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來看，澳門雖然對某些行為不加以處罰，卻定出了不容許以罰金代替徒刑的如此嚴謹的法規。如果你認為五七年的法律是正確的話，那沒有問題，它可以使用到九九年。

主席：我想現在一般性地表決這個法規，我們將討論留待細則性逐一審

議時再進行吧。

潘志輝議員議講。

潘志輝：一方面，我們認為有更有效地執行這個法規的需要，一如委員會的意見那樣。我不想就法律問題發表甚麼意見，因為我不是屬於這個範疇的人。我祇懂得財政，我最害怕法律這個範疇了。無論如何，我們盡量研究研究吧。我當然是尊重各位同事的。

例如有人賣一些壞的音響（……）有法規規定這類人是可以得到緩刑的。我相信是可以的。我們不要陷入爭論的泥潭了。我們應該進行表決了。第一條第二款說某人在某種情況下《刑事訴訟法典》會給予甚麼懲罰。立法者的構思是指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典》還是指明明年四月一日才生效的《刑事訴訟法典》呢？我們委員會得到負責部門顧問提供的意見：現在到九七年四月一日的三個月中，不會有人犯這類輕微的違法的事的。在這個法律中，兩個解決辦法都是可行的。我們附和上一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我沒有時間重聽有關的會議紀錄。我記得這兩者是有關係的，即這個法規和《刑事訴訟法典》是一齊生效的。當然，如果全體會議認為有另外的解決辦法，那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對修改第六/九六/M號法律的草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謝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三票棄權：草案獲得大多數票通過。

我們對這份法律提案的獨一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問歐安利議員，你是否想提出一個取替的文本呢？

歐安利：是的，我就是建議修改，也就是我現在交給主席的這一個文本了。我要讀一讀它。第四十八條有兩款，標題是「開始生效」。

第一款：除下款的規定外，本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款：第四章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可以說，這主要是確保了影響程序的規則。

主席：我不知道各位議員都有這份取替文本沒有？我再讀一次。歐安利議員提交了取替草案獨一條的文本。第六/九六/M號法律第四十八條的標題維持不變，內容有兩款，議員的修改如下：

第一款：除下款的規定外，本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款：第四章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劉焯華：主席閣下：

我有一個建議，我們可否休息十分鐘，將行文交給翻譯人員翻譯出來讓我們看過之後再復會。

主席：好的。那就休會一會兒，撥出必要的時間讓翻譯人員翻譯，之後就將翻譯的文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休會。

（休會：十七時正—十七時二十五分）

主席：會議繼續。

各位議員：

我相信大家都已經收到歐安利議員所提的取替動議的文本了，理由已經詳細地解釋過了。我要求……。

潘志輝議員請講。

潘志輝：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對這個取替動議作了簡短的分析。為了法律的效力，也因為法律是合適的，因此我們贊同這個取替動議。

主席：十分感謝。

我們現在祇有由歐安利議員所提的取替文本，它得到了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成員的接納。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對不起，現在表決的是歐安利議員的取替動議文本，這個動議得到了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成員的支持。

現在再進行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謝謝：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2/2002號法律

### 修改第6/96/M號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第6/96/M號法律

一、第五條增加一f)項，內容如下：

f) 違法者利用消費者的遊客身份，尤其透過旅遊從業員的合作。

二、第二十八條修改如下：

#### 第二十八條

#### 貨物方面之欺詐

一、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為出售而展示或出售貨物者，倘在交易關係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a) 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或

b) 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數量較少之貨物。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第3/II/2001/8號法案 \*

## 修改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 法律制度》之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

一、第五條增加一f)項，內容如下：

- f) 違法者利用消費者的遊客身份，尤其透過旅遊從業員的合作。

二、第二十八條修改如下：

### 第二十八條

#### 貨物方面之欺詐

一、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為出售而展示、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下列貨物流通者，倘在交易關係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低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或
- b) 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或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數量較少之貨物。

\* 提案人：周錦輝、方永強議員。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低六十日罰金。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理由陳述

眾所週知，澳門的旅遊業無論是在促進特區的經濟和國際化方面，或是在提高澳門及其居民積極和健康形象等方面，都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因此旅客應受到善待和保護。

然而，尤其最近出現各類店鋪（有些店鋪只為旅行團而開設）的商人欺詐旅客的情況，他們“掛羊頭賣狗肉”，出售假貨以欺詐旅客。由於受害者是旅客身份，難以追究，尤其是發現欺詐情況時通常受害人已不在澳門。

據悉，旅客常被某些不法旅遊從業員誘導去屬於某些經濟利益的特定“商店”消費，因此，懷疑這些情況是否存在某種合謀。

這種情況必須解決，因為不但對受害人，即消費者——旅客直接造成損害，也對其他利益，尤其是對澳門經濟、澳門的形象和本地誠實的商人造成損害，他們無辜地被很多受害的旅客指責為欺詐者。

因此，必須採取重要的措施，打擊欺詐行為，保護消費者，尤其是旅客。但是並不只限於此。

提案人經聽取各有關行業的不同人士的意見後，認為採取刑事立法措施較為理想，因此，提交本法案。

在考慮了各種方案後，提交修改《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的文本。

現在建議修改的法規是立法會制訂的法律，該法律曾進行過長時間的深入分析，這點可從當時經濟及公共財政委員會詳盡的意見書——第3/V/96號意見書中看出來。

事實上，所建議的立法措施較適宜在上述法律進行，因為確實牽涉一個屬於經濟罪行的專門類別，具體地說是屬於所謂的“貨物方面之欺詐”罪。

故上述意見書中寫明“這問題的特定法益列入市場/消費者的信任關係的正常性”，這句話充分表現出當時立法者（有很多議員現在仍在議會）保護消費者權利的意圖。

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專責委員會“曾進行多次工作會議，有機會聽取數個行業團體的意見”（共七個），以及聽取了當時執行權成員的意見。

查閱上述意見書可得知該法律的各主要方向，而其中本法案主要強調處罰法人的可能，並採取多個加重的改變性情節，訂定最高刑罰為三年及屬公罪性質。

基於上述原因，在技術上有必要為現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條文撰寫理由陳述。

首先要說明一點，本法案內容主要集中在“貨物方面之欺詐”。雖然這種罪行目前已受到規範，但由於該等行為經常發生，我們建議加強對其監管。基於該等行為事關重大，且該類活動日見猖獗，認為有必要將有關法規中的刑罰幅度提高，即建議將刑罰改為至三年的徒刑或不低於一百二十天的罰金，換言之，將這類罪行列入較嚴重的經濟罪行；此外，為貫徹有關目的，變更原來就過失情況所採取的刑罰措施。

其次是對該類罪狀的範圍進行適當的和有限度的擴大，換句話說，除了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之貨物作為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之貨物流通者；或將與所聲稱之貨物具有外顯之性質、質量及數量相比，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數量較少之貨物流通者，均被視為刑事罪行。這樣進行適度的擴大（即不像原法案的文本那樣過於寬泛），是為了避免在技術角度方面因某些行為“形式上”不被視為出售而不受規範和處分。

最後，在第五條有關確定量刑時應考慮的一系列情節中新增一項，其內容如下“違法者利用消費者的遊客身份，尤其透過旅遊從業員的合作”。透過新增一項，對消費者，特別是遊客身份的消費者經常會面對的風險給予特殊保護。另一方面，以列舉方式進行規範，作為對欲打擊的情況（透過旅遊從業員的合作而進行的詐騙）加以警惕和強調。

還須強調一點，由於事關重大，這種刑事罪行應如有關法案的其他罪行一樣被列入公罪，即無須受害人投訴或提起控訴。

簡言之，只是有針對性地對主要的內容作出修改，以便更能體現法案的意圖，且只以保護有關法益的單行法為對象，而非如所有大法典般屬於較為穩定和持久規範的《刑法典》。

由於涉及刑事方面，自然須從法律技術角度進行更深入的考慮，故提案人亦建議本法案交委員會討論時，聽取各界，尤其是司法官、警察、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特別是旅遊領域的人士，以及保護消費權利的實體的意見。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1/II/2002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之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之法案

#### I. 引言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同日作出的第51/II/2001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一月四日、一月二十一日、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討論。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委員會一月三日、一月四日的會議並提供合作，其中司法警察局的代表向委員會提交了《司法警察局對打擊“黑店”犯罪行為的意見》（有關資料將作為本意見書的附件）。非本委員會議員亦曾列席一些會議。

#### II. 細則性審議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

- 第6/96/M號法律的相關規定及其執行情況

由於審議中的法案是對第6/96/M號法律的某些條文提出修改，故委員會希望能對該法律中與法案相關的規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比較全面的檢討，基於此，委員會收集了與該法律有關的資料，了解當時的立法背景，並邀請了相關的執法部門——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局、旅遊局、海關、檢察院及司法警察局的代表了解現時打擊黑店的實際工作情況。委員會在此基礎上就第6/96/M號法律是否具有打擊黑店的功能，以及現實中未能有效地打擊黑店的原因進行了廣泛的討論。

1. 一九九六年通過的第6/96/M號法律，其所保護的法益，正如當時委員會的有關意見書所述，是：a) 公共衛生、b) 市場關係的正當性（及消費者對該正當性的相應信任）、c) 經濟活動為應付集體需要的方法。其立法目的是維護公共衛生神經濟市場秩序。其所規範的對象是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審議中的法案主要涉及該法律第五條量刑之確定及第二十八條貨物方面之欺詐。

2. 關於執法情況，委員會了解到多個執法部門均參與打擊黑店的工作，其中海關由於剛剛正式成立，各項工作正逐漸開展。但是，委員會在分析第6/96/M號法律的過程中發現立法者的意圖是將監察權集中到經濟局，現實中該權限卻被分配到多個部門，而且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機制不夠完善，這種執法現狀可能影響執法力度。

另外，執法部門一般只重視店鋪對遊客的金錢賠償，一旦協助遊客挽回了經濟損失，執法部門即有感完成任務，便不再主動追究店鋪的刑事責任；亦有執法部門誤以為有關犯罪為半公罪，因遊客不願追究刑事責任而結案。然而第6/96/M號法律的立法精神旨在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的整體經濟秩序，即使遊客不提起告訴，執法部門也負有檢舉義務，且有責任將個案移交檢察院處理。上述情況反映出執法部門的執法力度不夠或在執法過程中對法律的理解有偏差。

此外，委員會亦了解到以下情況：

(1) 有執法部門反映，現實中對黑店投訴最多的是由的士司機或導遊將遊客帶到一些蔘茸藥材店鋪，而這些店鋪多以“以兩換斤”、價格誤導等手段強迫遊客進行交易。

(2) 執法部門反映的另一情況是在司法實踐中有關黑店的案件比較少，其中又多以詐騙罪處理，而第6/96/M號法律在實際案例中甚少適用。

(3) 亦有執法部門提出從偵查起訴到案件審結的訴訟時間太長，部分黑店在候審期間一直經營，或轉換地方繼續進行非法活動，致使不能及時、有效地打擊非法經營者。

(4) 有執法部門反映在打擊黑店的過程中取證方面存在困難。

(5) 檢察院的代表強調，檢察院一直堅持第6/96/M號法律所規定的犯罪為公罪，他們呼籲其他執法部門能夠給當事人一明確的指引，並儘快將個案移交檢察院，以便檢察院能及時開展工作。

另外，檢察院的代表認為關鍵在於執法，如果執法過程中的問題得不到解決，只加重刑罰仍然不能有效地阻止犯罪。

3. 針對上述各問題，委員會認為就第6/96/M號法律已經規範的內容在此需要重申和強調的是：（1）該法律是為了維護社會公共利益，保護不特定的所有消費者的利益；（2）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均屬義務檢舉之罪行，屬公罪，無需受害人的告訴即可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第36條）；（3）法律規定當時的經濟司即現在的經濟局為有權限的監察實體（第35條）；（4）該法律賦予了受事實損害之自然人或法人、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團體司法輔助人的身份（第38條）；（5）法律引進了“法院強制命令”的特別措施，即法院可命令違法者立即或在為其指定期間內終止不法活動（第18條）。

由此可見，以上執法過程中的問題，有些是第6/96/M號法律本身已有規範可以解決的，只是由於執行部門未能善用法律所賦予的權限或對法律理解不深入致使該法律沒有完全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有些則不屬於第6/96/M號法律所規範，如“以兩換斤”的行為，正如司法警察局在其提供的意見中所分析的，其實是符合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的規定，構成詐騙罪，而非第6/96/M號法律第二十八條規定的貨物方面之欺詐，因為兩罪狀的構成要素、刑法幅度、性質及適用的訴訟程序均有差別，所以黑店中“以兩換斤”行為不屬於第6/96/M號法律規範，也就是說第6/96/M號法律不可能解決在打擊黑店過程中出現的所有問題。

總之，委員會期望此次深入廣泛的討論能有利於該法律的實施，同時委員會建議檢察院為了維護公共利益能夠主動協調各執法部門之間的關係，各執法部門亦應主動執法並加強執法力度。

- 對法案具體內容的審議

委員會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對法案的具體內容進行審議：

1. 法案第一條第一款擬在第6/96/M號法律第五條增加一項。

委員會認為遊客的利益應該得到保護，但有委員會成員從立法技術上分析，認為法案建議加入的該項內容在與第6/96/M號法律其他條文相配合時應考慮以下幾點：一是該法律第五條量刑之確定屬於該法律的一般性規定，其內容適用於該法律所規定的所有罪狀，而不僅僅適用於第二十八條；二是該法律所規定的犯罪為公罪，無需告訴即可進行刑事訴訟程序，而且行為人只要實施了法律所規定的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需要存在真正的受侵害的特定對象；三是該法律並沒有專門保護某一特殊消費群體的意圖，其保護對象是

所有的消費者，遊客亦是消費者。

2. 法案第二條擬修改第6/96/M號法律第二十八條。

(1) 提高量刑幅度，即將現在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改為“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低一百二十日罰金”，將過失情況下的“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改為“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低六十日罰金”。

委員會在查閱一九九六年立法會經濟及公共財政委員會審議有關法律提案（之後通過並頒布為第6/96/M號法律）的意見書時發現，由於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貨物方面之欺詐，在當時屬“與其他罪行相比層次較低”的犯罪，所以排列在相應章節的最後且量刑比較輕。現在審議中的法案主要是根據第6/96/M號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經濟犯罪的刑罰，而相應提高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貨物方面之欺詐的刑罰幅度，使之與其他犯罪的刑罰相一致。

(2)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第6/96/M號法律第二十八條所提到的交易，一般是在一個固定的場所如店鋪內進行，法案第一條第二款在對第二十八條提出修改時增加的似任何其他方式將下列貨物流通者”，並不能做為確定刑罰的準則，因為這樣的表述將所有運載及出現該類貨物的地方和環境均包括在內，擴大了該條文的實施範圍，而且在過失情況下也處罰，則會令執法時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在審議過程中，亦有成員提出問題在於執法，而不在於刑罰的輕重，如果執法不力，即使通過該法案也起不到作用。

最後，委員會認為遊客的權益是否得到保護，直接關係到澳門旅遊業的發展，所以委員會建議政府一方面關注旅遊業的運作，加強對旅遊業及其人員的監管；另一方面研究採取其他方法更好地保護遊客的合法權益。

### III. 結論

委員會經過分析和審議，認為該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許輝年（主席）、鄭志強（秘書）、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容永恩、張立群、鄭康樂。



## 附件

### 司法警察局對打擊“黑店”犯罪行為的意見

盧玉泉副督察

意見內容：

- 前言；
- 背景；
- 現況
  - A部份 — 法律所保護的法益不同
  - B部份 — 執法部門
  - C部份 — 詐騙遊客的犯罪行為
- 建議
  - 1. 修改現行法律
  - 2. 單獨立法
  - 3. 增加有組織犯罪法的規管範圍
- 結論

#### 前言

澳門是一個東西方文化匯集的地方，柔合了雙方的文化特色，形成了獨具所長、魅力四射的城市。

根據旅遊局的統計，上一年進入澳門的遊客為900多萬，而2001年澳門吸引了來自四方八面的遊客超過1000萬，按照澳門人口計算，本年進入澳門的遊客數目超逾本地區人口的23倍。

旅遊業為澳門帶來重要的經濟利益，亦為澳門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

更使澳門在國際上的地位得以提高，上述種種好處，皆源自外來的遊客。因此，保障遊客免受損失，使遊客樂於消費，是每一位市民的願望。

如何維護遊客的權益，則有賴法律的保護。

## 背景

長期以來，澳門一些不法分子藉着經營冒牌貨、藉着給予持護照遊客優惠等等名堂，詐騙遊客購買冒牌貨、參茸藥材「以兩換斤」等等的個案時有發生，且有日趨嚴重之勢，對於上述事件，政府有關部門接獲投訴後，雖然已多次採取行動，搜查涉案的“黑店”，然而，礙於現有法律規定等等因素，未能將不法份子嚴懲，因此，造成屢禁不絕的情況。

旅遊業是澳門的主要經濟產業，為澳門帶來很大的收益。“黑店”詐騙遊客，對外造成的惡劣口碑，將會直接影響遊客前來澳門旅遊和消費的意慾。一旦遊客減少，或降低其消費額，肯定對澳門經濟做成相當大的衝擊，妨礙整體社會的發展，同時亦對澳門的國際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利用“黑店”而牟取不法利益者，並非僅是某些行業的商業欺詐行為，同時可能涉及組織性很強的有組織犯罪，他們有可能導致澳門的經濟遭受嚴重的創傷，是澳門社會的公敵。

## 現況

### A部份 一 法律所保護的法益不同

按照上述“黑店”的犯罪行為，根據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可對該行為進行規範的法律，包括：

一、法律第6/96/M號，七月十五日「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二、【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的詐騙罪。

根據1996年7月15日法律第6/96/M號「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規定：

一 所保護的法益和所規範的對象，是公共衛生及經濟和妨害衛生和經濟之違法行為；

- 立法的目的，是維護公共衛生和經濟市場秩序；
- 在法律制度中，規定各種違法行為，包括：
  -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行政上的違法行為規定，已配合現時的社會情況，在此無需討論。

- 犯罪。

現時澳門一些不法分子藉着經營冒牌貨、藉着給予持有護照遊客優惠等等名堂，詐騙遊客購買冒牌貨、參茸藥材「以兩換斤」等等情況，以牟取不法利益，因此，社會上出現一些訴求，要透過執法部門根據法律規定制止上述情況。

有關法律制度內，第19條至第28條是規定犯罪的行為。

基於此，應先了解法律制度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法律第6/96/M號七月十五日

## 第二章 第一節（犯罪）

### 第19條（祕密屠宰動物及交易）

第一款 在下列情況下屠宰動物供公眾食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未接受法律或規章規定之有關衛生檢查；
- b) 在獲有權限當局發出准照之屠場以外之地方或在由有權限當局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地方以外為之；或
- c) 屬禁止屠宰之種類。

第二款 為供公眾食用而進口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屠宰之動物之肉或進口以該等肉類製成之產品，或以之作為交易之對象者，亦處以相同刑罰。

第三款 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第20條（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第一款 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不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不對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之下列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處以下列處罰：

- a) 屬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三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b) 屬腐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c) 屬變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處最高十八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第二款 屬過失之情況，上款所規定之處罰分別為：

- a) 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b)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 c) 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不少於三十日罰金。

第21條（妨害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真實性、質量或組成之其他違法行為）

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以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a) 非屬異常者，但其性質、組成、質量或原產地與出售時所作之標明或所載之特性不符；
- b) 在取得、配製、製作、製造、包裝、保存、運輸或貯存之過程中，未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或
- c) 未遵守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方面之規則，尤其是有關保障清潔及衛生之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之規則。

第22條（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物質或用具）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之物質、產品、商品、物件、用具或任何機器而無合理解釋者，及擁有或正在製造不符合法律規定且可作上述用途之產品而無合理解釋者，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23條（不法價格）

第一款 對下列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以高於須遵從之法定制度所容許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或
- b) 以高於出售或提供服務之實體所製作之標籤、商標紙、牌或價目表內所載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

第二款 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第24條（囤積）

第一款 在必需財貨明顯稀缺或其在市場之正常補給受影響之情況下，實施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隱瞞存貨或將存貨貯存於未向監察當局指明之地點；
- b) 拒絕按照有關行業之習慣將之出售，或以購買者購得本人或第三人之其他財貨作為其出售條件；
- c) 在他人訂貨並承諾作有關之供應後，拒絕或延遲交貨；
- d) 為免出售財貨或原料而將場所或用以從事業務之地點關閉；或
- e) 而具運發之必需財貨已卸上岸或已置於卸貨、貯存或貯藏地點尤其是海關設施，如該等必需財貨屬受配給或限制分銷約束者，在有權限之實體依法訂定之期限內不提取。

第二款 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視為合理：

- a) 為滿足補給生產者或商人家用之正常需要；
- b) 為滿足農業、商業或工業經營之正常需求，但僅在補充存貨之必需期間內為限；
- c) 為履行已作出並經適當證明之承諾。

第三款 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第四款 屬下列情況，拒絕出售不構成違法行為：

- a) 出售之數量可影響客戶間之合理分配；
- b) 出售之數量與取得正常消費需要或與出售者正常交貨量明顯不相稱；